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618—201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 基本业务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ocial insurance budget planning basic service

2017-12-29 发布

2017-12-29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预算编制原则和编制范围	1
4.1 预算编制原则	1
4.2 预算编制范围	1
5 预算编制流程	2
6 预算报表和指标体系	2
6.1 预算报表	2
6.2 指标体系	2
7 收入预算编制方法	2
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	2
7.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	6
7.3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	9
7.4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	12
7.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	15
8 支出预算编制方法	18
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18
8.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22
8.3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28
8.4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35
8.5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40
9 结余预算编制方法	44
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预算的编制	44
9.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预算的编制	45
9.3 工伤保险基金结余预算的编制	45
9.4 失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的编制	45
9.5 生育保险基金结余预算的编制	45
10 预算的审核	46
10.1 审核程序	46
10.2 审核要求	46
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审核	46
10.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审核	47
10.5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审核	49
10.6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审核	50

10.7 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审核	5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综合增长率的测算	5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56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63

泰州市标准化院
内部收藏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江苏省淮安市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山东省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四川省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薛晓宇、王巍、杨东、杨建峰、魏栋鸿、谢颖、付学宁、孙玉平、胡建明、马莉萍、谭继忠。

泰州市标准化院
内部收藏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 基本业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基本业务的预算编制原则、预算编制范围、预算编制流程、预算报表和指标体系、收入预算编制方法、支出预算编制方法、结余预算编制方法、预算草案的初审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委托提供社会保险服务的机构可参照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 **social insurance budget planning**

依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由社保经办机构编写的筹集和分配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年度计划的预算活动。

4 预算编制原则和编制范围

4.1 预算编制原则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目标的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在统筹地区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遵循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的原则。社会保险的收入和支出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刚性约束。

4.2 预算编制范围

4.2.1 险种范围

不同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失业保险基金预算。

4.2.2 项目范围

各险种基金预算均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费收入、财政补

贴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5 预算编制流程

预算编制流程包括：

- a) 采集 3~5 年相关险种指标信息、财务数据及相关参数数据。
- b) 测算各项指标的同比增长率(下降率)，前 3~5 年平均增长率(下降率)，确定本年度各项指标综合增长率(下降率)，分类计算本年度收支预算。综合增长率的测算方法见附录 A。
- c) 考虑宏观经济、就业状况、中央和地方相关政策变动的影响。
- d) 计算预算指标，编写本统筹地区年度基金预算草案。

6 预算报表和指标体系

6.1 预算报表

6.1.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应集中反映预算编制范围内各险种基金预算收支和结余情况。该表数据直接从各险种基金预算主表和附表取数获得。

6.1.2 各险种基金预算主表

应采用单式预算的结构，分别反映各险种基金收入项目、支出项目和结余的当年预算数以及上年执行数。预算表可以通过“本年收入合计+上年结余=本年支出合计+年末滚存结余”的会计公式进行校验。

6.1.3 附表

附表应反映主表以外的其他基金预算相关情况，包括参数表、因素测算表、预算调整情况表、基金平衡表，反映预算范围内各险种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的测算过程、执行中受政策或其他因素影响的预算调整情况以及基金预算缺口和缺口弥补办法等情况，此外还包括部分暂未纳入预算范围险种的基金收支情况。

6.2 指标体系

6.2.1 基金预算应最终体现为一系列基金运行指标的预算，各险种的指标体系由反映基金预算规模的基金收入、支出、结余指标和影响基金预算的因素指标两大类指标构成，每类指标又依据指标之间的层次隶属关系，可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各项指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经办业务的实际情况设立。

6.2.2 各险种的指标体系结构图见附录 B 和附录 C。

7 收入预算编制方法

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

7.1.1 编制原则

应在影响因素指标若干年度的历史数据基础上估算各指标的增长率，然后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

度基金预算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补助水平等因素,进行收入测算和草案的编制。

7.1.2 指标体系

7.1.2.1 指标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体系,包括反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规模的基金收入指标和影响基金预算的其他因素指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7.1.2.2 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

见附录 B 图 B.1 和图 B.2。

7.1.2.3 指标间关系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间关系如下:

- a)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 b)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当期征缴收入+清欠收入+预缴收入+补缴收入+其他征缴收入;
- c) 当期征缴收入=当期用人单位征缴收入+当期其他人员征缴收入+当期其他政策参保人员征缴收入;
- d) 当期征缴收入=平均缴费人数×月人均缴费工资×12个月×缴费费率×收缴率;
- e) 财政补贴收入=中央财政补贴收入+地方财政补贴收入。

7.1.3 征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7.1.3.1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7.1.3.1.1 编制原则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编制应以养老保险各项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准确把握缴费人数、缴费工资增长趋势,综合分析养老保险覆盖情况,充分考虑各地扩面潜力和提高基金收缴率。同时,应综合参考宏观经济指标对就业形势、职工工资水平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增长水平,努力实现全覆盖、应收尽收的发展目标。当期征缴收入预算应按用人单位、其他人员和其他政策参保人员三个类别分别进行因素指标的测算。

7.1.3.1.2 平均缴费人数的测算

平均缴费人数的测算如下:

- a) 用人单位平均缴费人数预算数=上年平均缴费人数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其他人员平均缴费人数预算数=上年平均缴费人数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c) 上年平均缴费人数预计执行数=(前年缴费人数年末数+上年缴费人数年末预计执行数)÷2。

注 1: 上年缴费人数年末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执行数+上年第四季度预计新增数。

注 2: 上年第四季度预计新增数=上年前三季度新增数÷3个季度+修正值。

注 3: 设置修正值是考虑第四季度缴费人数增减变动幅度与前三季度相比可能出现明显偏差或政策影响等因素。

注 4: 对平均缴费人数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 3) 平均缴费人数测算值占参保职工人数的比例与历史数据相比出现明显偏差。

7.1.3.1.3 月人均缴费工资的测算

月人均缴费工资的测算如下:

a) 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数 = 上年月人均缴费工资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注 1: 上年月人均缴费工资预计执行数 = 上年缴费工资总额预计执行数 ÷ 上年平均缴费人数预计执行数 ÷ 12 个月。

注 2: 上年缴费工资总额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个季度执行数 ÷ (近三年前三个季度数占全年的平均比例 + 修正值)。

注 3: 对缴费工资总额的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通常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 3) 月人均缴费工资占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或者与近年月人均缴费工资占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平均比例出现较大偏差。
- b) 用人单位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数 = 上年月人均缴费工资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的综合增长率);
- c) 其他人员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数 = 上年月人均缴费工资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的综合增长率)。

7.1.3.1.4 缴费费率的测算

上年缴费费率预计执行数和预算年度缴费费率的确定,应以各地相关保险政策规定的缴费费率为依据,在预算年度相关缴费费率政策未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与上年缴费费率相同。

7.1.3.1.5 收缴率的测算

收缴率预算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收缴率预计执行数,上年收缴率预计执行数原则上不低于前年实际收缴率。

7.1.3.1.6 当期征缴收入的测算

当期征缴收入的测算如下:

- a)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数 = 当期用人单位征缴收入预算数 + 当期其他人员征缴收入预算数 + 当期其他政策参保人员征缴收入预算数;
- b)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数(用人单位/其他人员/其他政策参保人员) = 平均缴费人数预算数 × 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数 × 12 个月 × 缴费费率预算数 × 收缴率预算数。

7.1.3.2 补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补缴情况;
- b) 参考历年补缴收入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预算年度的政策变化等情况。

7.1.3.3 清欠收入预算的编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末累计欠费情况;

- b) 清欠计划；
- c) 各年度清欠收入占上年末累计欠费的比例等。

7.1.3.4 预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预缴收入预算编制要重点参考近年预缴收入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预算年度的政策变化情况进行编制。

7.1.3.5 其他征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其他征缴收入预算编制要重点参考近年其他征缴收入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预算年度的政策变化情况进行编制。

7.1.4 财政补贴收入预算的编制

7.1.4.1 财政补贴收入=中央财政补贴收入+地方财政补贴收入。

7.1.4.2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度中央财政补贴;
- b) 基金预算缺口情况;
- c) 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能力等。

7.1.5 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预算的编制

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按照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以及养老保险基金委托运营取得的投资收益等进行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基金结余以及预算年度基金预计净增(减)情况;
- b) 上年末短、中、长期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以及国债的分布情况;
- c) 上年基金平均收益情况;
- d) 定期存款或国债及委托运营基金在预算年度到期回收情况;
- e) 利率变动情况;
- f) 近年委托运营收益情况等。

7.1.6 转移收入预算的编制

转移收入预算要按照上年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转移收入变化趋势;
- b) 政策调整对转移人数的影响;
- c) 政策调整对转移金额的影响等。

7.1.7 其他收入预算的编制

其他收入预算要按照上年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其他收入情况,包括滞纳金收入;
- b) 近年其他收入占基金收入的比重等。

7.1.8 下级上解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预算的编制

下级上解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预算要按照上年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情况;

b) 预算年度的调剂金政策变化情况等。

7.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

7.2.1 编制原则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的编制应在影响因素指标若干年度的历史数据基础上估算各指标的增长率,然后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补助水平等因素,进行收入测算和草案的编制。

7.2.2 指标体系

7.2.2.1 指标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体系,包括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规模的基金收入指标和影响基金预算的其他因素指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7.2.2.2 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

见附录 B 图 B.3 和图 B.4。

7.2.2.3 指标间关系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间关系如下:

- a)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 b)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当期征缴收入+清欠收入+预缴收入+补缴收入+其他征缴收入;
- c) 当期征缴收入应包括:
 - 1) 统账结合模式当期征缴收入
统筹基金当期征缴收入=单位缴费基数总额×单位缴费费率×收缴率×(1-单位缴纳划入个人账户比例)。
个人账户基金当期征缴收入=(个人缴费基数总额×个人缴费费率+单位缴费基数总额×单位缴费费率×单位缴纳划入个人账户比例)×收缴率。
 - 2) 单建统筹模式当期征缴收入
当期征缴收入=缴费基数总额×缴费费率×收缴率。

7.2.3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的预算编制

7.2.3.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预算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预算包括当期征缴收入预算、清欠收入预算、预缴收入预算、补缴收入预算和其他征缴收入预算。统账结合和单建统筹模式的基金收入预算区别仅为有无个人账户基金收入,统筹基金收入预算编制方法一致。

7.2.3.2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7.2.3.2.1 编制原则

当期征缴收入测算时以统筹区缴费基数总额、缴费费率和收缴率作为预算征缴收入的测算指标,以

平均参保人数、平均缴费人数、上年月社平工资、人均月缴费工资和人均缴费工资占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比例作为衡量征缴收入预算编制合理性的参考指标。

7.2.3.2.2 平均缴费人数的测算

平均缴费人数的测算如下：

- a) 平均缴费人数预算数 = 上年平均缴费人数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平均缴费人数预计执行数 = (前年缴费人数年末数 + 上年缴费人数年末预计执行数) ÷ 2；
上年缴费人数年末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个季度实际执行数 + 上年第四季度预计新增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预计新增数 = (上年第三季度执行数 - 前年第四季度执行数) ÷ 3 个季度 + 修正值；
- d) 设置修正值的原因是考虑第四季度缴费人数增减变动幅度与前三个季度相比可能出现明显偏差或政策影响等因素。

注：平均缴费人数综合增长率是以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中(长)期增长趋势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权重确定方法见附录 A。对平均缴费人数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 3) 平均缴费人数测算值占参保人数的比例与历史数据相比出现明显偏差；
- 4) 平均参保人数的测算同缴费人数。

7.2.3.2.3 缴费基数总额的测算

缴费基数总额的测算如下：

- a) 缴费基数总额按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总额分别进行测算。单建统筹模式下的缴费基数总额即为单位缴费基数总额；
- b) 单位(个人)缴费基数总额预算数 = 单位(个人)缴费基数总额上年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的综合增长率)；
- c) 单位(个人)缴费基数总额上年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个季度执行数 ÷ 近年前三个季度数占全年的平均比例 + 修正值；
- d) 人均月缴费工资预算数 = 缴费基数总额预算数 ÷ 12 个月 ÷ 平均缴费人数预算数。

注：对缴费基数总额的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通常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 3) 月人均缴费工资占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或者与近年月人均缴费工资占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平均比例出现较大偏差。

7.2.3.2.4 缴费费率的测算

上年缴费费率预计执行数和预算年度缴费费率的确定，应以各地相关保险政策规定的缴费费率为依据，在预算年度相关缴费费率政策未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于上年缴费费率相同，一般分单位缴费费率和个人缴费费率。

7.2.3.2.5 收缴率的测算

收缴率预算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收缴率预计执行数，上年收缴率预计执行数原则上不低于前年实际收缴率。

7.2.3.2.6 单位缴纳划入个人账户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同上年预计执行数。若预算年度征缴政策有变动,应区分以下三种情况分别考虑调整幅度:一是单位缴费费率的升降;二是不同年龄层在职退休人员具体划入比例的调整;三是单位缴费费率和不同年龄层在职退休人员具体划入比例同时调整。

7.2.3.2.7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7.2.3.2.7.1 统账结合模式下的当期征缴收入预算数

按如下方式计算:

- a)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数=统筹基金当期征缴收入预算数+个人账户基金当期征缴收入预算数;
- b) 统筹基金当期征缴收入预算数=单位缴费基数总额预算数×预算年度单位缴费费率×预算年度收缴率×(1-个人账户划入比例);
- c) 个人账户基金当期征缴收入预算数=个人缴费基数总额预算数×预算年度个人缴费费率×预算年度收缴率+单位缴费基数总额预算数×预算年度单位缴费费率×预算年度收缴率×个人账户划入比例。

7.2.3.2.7.2 单建统筹模式下的当期征缴收入预算数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数=缴费基数总额预算数×预算年度缴费费率×预算年度收缴率。

7.2.3.3 清欠收入预算的编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末累计欠费情况;
- b) 清欠计划;
- c) 各年度清欠收入占上年末累计欠费的比例等。

7.2.3.4 预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编制预缴收入预算要重点参考近年预缴收入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预算年度的政策变化情况进行编制。

7.2.3.5 补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补缴收入预算的编制主要考虑以下两个因素:

- a) 近年补缴情况;
- b) 参考历年补缴收入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预算年度的政策变化等情况。

7.2.3.6 其他征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编制其他征缴收入预算要重点参考近年其他征缴收入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预算年度的政策变化情况进行编制。

7.2.4 财政补贴收入预算的编制

7.2.4.1 财政补贴收入=中央财政补贴收入+地方财政补贴收入。

7.2.4.2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度中央财政补贴；
- b) 基金预算缺口情况；
- c) 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能力等。

7.2.5 利息收入预算的编制

利息收入按照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基金结余以及预算年度基金预计净增(减)情况；
- b) 上年末短、中、长期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以及国债的分布情况；
- c) 上年基金平均收益情况；
- d) 定期存款或国债在预算年度到期回收情况；
- e) 利率变动情况。

7.2.6 转移收入预算的编制

转移收入预算要按照上年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转移收入变化趋势；
- b) 政策调整对转移人数的影响；
- c) 政策调整对转移金额的影响等。

7.2.7 其他收入预算的编制

其他收入预算要按照上年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其他收入情况,包括滞纳金收入；
- b) 近年其他收入占基金收入的比重等。

7.2.8 下级上解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预算的编制

下级上解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预算要按照上年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情况；
- b) 预算年度的调剂金政策变化情况等。

7.3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

7.3.1 编制原则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编制应在影响因素指标若干年度的历史数据基础上估算各指标的增长率,然后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和财政补助水平等因素,进行收入测算和草案的编制。

7.3.2 指标体系

7.3.2.1 指标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体系,包括反映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规模的基金收入指标和影响基金预算的其他因素指标。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包括工伤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7.3.2.2 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

见附录 B 图 B.5 和图 B.6。

7.3.2.3 指标间关系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间关系如下：

- a)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 工伤保险费收入 + 利息收入 + 财政补贴收入 + 其他收入 + 转移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下级上解收入；
- b) 工伤保险费收入 = 当期征缴收入 + 清欠收入 + 预缴收入 + 补缴收入 + 其他征缴收入；
- c) 当期征缴收入 = 按工资总额征缴收入 + 按非工资总额征缴收入；
- d) 按工资总额征缴收入 = 平均缴费人数 × 月人均缴费工资 × 12 个月 × 平均缴费费率 × 收缴率；
- e) 按非工资总额征缴收入 = 工程造价(或产量等) × 缴费费率。

7.3.3 工伤保险费收入预算的编制

7.3.3.1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7.3.3.1.1 编制原则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编制应以工伤保险各项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准确把握缴费人数、缴费工资增长趋势,综合分析工伤保险覆盖情况和平均缴费费率,充分考虑各地扩面潜力和提高基金收缴率。同时,应综合参考宏观经济指标对就业形势、职工工资水平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增长水平,努力实现全覆盖、应收尽收的发展目标。当期征缴收入预算应按工资总额征缴收入和非工资总额征缴收入分别进行因素指标的测算。

7.3.3.1.2 平均缴费人数的测算应按照：

平均缴费人数的测算如下：

- a) 平均缴费人数预算数 = 上年平均缴费人数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平均缴费人数预计执行数 = (前年缴费人数年末数 + 上年缴费人数年末预计执行数) ÷ 2。

注 1: 上年缴费人数年末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执行数 + 上年第四季度预计新增数。

注 2: 上年第四季度预计新增数 = (上年第三季度执行数 - 前年第四季度执行数) ÷ 3 个季度 + 修正值。

注 3: 设置修正值的原因是考虑第四季度缴费人数增减变动幅度与前三个季度相比可能出现明显偏差或政策影响等因素。

注 4: 对平均缴费人数综合增长率测算进行修正,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 3) 平均缴费人数测算值占参保人数的比例与历史数据相比出现明显偏差。

7.3.3.1.3 月人均缴费工资的测算

月人均缴费工资的测算如下：

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数 = 上年月人均缴费工资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注 1: 上年月人均缴费工资预计执行数 = 上年缴费工资总额预计执行数 ÷ 上年平均缴费人数预计执行数 ÷ 12。

注 2: 上年缴费工资总额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执行数 ÷ 近三年前三季度数占全年的平均比例 + 修正值。

注 3: 对月人均缴费基数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通常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 3) 月人均缴费工资占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或者与近年月人均缴费工资占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平均比例出现较大偏差,则需要修正。

7.3.3.1.4 平均缴费费率的测算

平均缴费费率的测算如下:

- a)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应综合分析统筹地区不同行业间上年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政策的执行对基金收入和结余的影响等因素,确定不同行业的差别缴费费率档次。在预算年度相关缴费费率政策未调整情况下,原则上与上年平均缴费费率相同。
- b) 按非工资总额缴费的缴费费率,按规定执行。

7.3.3.1.5 收缴率的测算

收缴率预算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收缴率预计执行数。上年收缴率预计执行数原则上不低于前年实际收缴率。收缴率的测算如下:

- a) 收缴率预算数 = 上年收缴率预计执行数 \times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收缴率预计执行数 = (上年当期征缴收入预计执行数 \div 上年应缴收入预计执行数) \times 100%;
- c) 收缴率预算数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收缴率预计执行数,上年收缴率预计执行数原则上不低于前年实际收缴率。

7.3.3.1.6 当期征缴收入的测算

当期征缴收入的测算如下:

- a)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数 = 平均缴费人数预算数 \times 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数 \times 12 个月 \times 平均缴费费率预算数 \times 收缴率预算数;
- b) 按非工资总额征缴收入预算数 = 缴费基数预算数 \times 缴费费率预算数。

7.3.3.2 清欠收入预算的编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末基金累计欠费情况;
- b) 清欠计划;
- c) 各年度清欠收入占上年末累计欠费的比例等。

7.3.3.3 预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预缴收入预算编制要重点参考近年其他征缴收入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预算年度的政策变化情况进行编制。

7.3.3.4 补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补缴情况
- b) 参考历年补缴收入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预算年度的政策变化等情况。

7.3.3.5 其他征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其他征缴收入预算编制要重点参考近年其他征缴收入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预算年度

的政策变化情况进行编制。

7.3.4 财政补贴收入预算的编制

财政补贴收入=中央财政补贴收入+地方财政补贴收入。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度中央财政补贴；
- b) 基金预算缺口情况；
- c) 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能力等；
- d) 利率变动情况。

7.3.5 利息收入预算的编制

利息收入按照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基金结余以及预算年度基金预计净增(减)情况；
- b) 上年末短、中、长期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以及国债的分布情况；
- c) 上年基金平均收益情况；
- d) 定期存款或国债等投资在预算年度到期回收情况。

7.3.6 其他收入预算的编制

其他收入预算要按照上年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其他收入情况,包括滞纳金收入；
- b) 近年其他收入占基金收入的比重等。

7.3.7 转移收入预算的编制

转移收入预算要按照上年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转移收入变化趋势；
- b) 政策调整对转移人数的影响；
- c) 政策调整对转移金额的影响等。

7.3.8 下级上解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预算的编制

下级上解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预算要按照上年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情况；
- b) 预算年度的调剂金政策变化情况等。

7.4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

7.4.1 编制原则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的编制应在影响因素指标若干年度的历史数据基础上估算各指标的增长率,然后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补助水平等因素,进行收入测算和草案的编制。

7.4.2 指标体系

7.4.2.1 指标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体系,包括反映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规模的基金收入指标和影响基金预

算的其他因素指标。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7.4.2.2 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

见附录 B 图 B.7 和图 B.8。

7.4.2.3 指标间关系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间关系如下：

- a)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 b) 失业保险费收入=当期征缴收入+预缴收入+补缴欠费+其他征缴收入；
- c) 当期征缴收入=平均缴费人数×月人均缴费工资×12个月×缴费费率×收缴率；
- d) 财政补贴收入=中央财政补贴收入+地方财政补贴收入。

7.4.3 失业保险费收入预算的编制

7.4.3.1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7.4.3.1.1 编制原则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编制应以失业保险各项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准确把握缴费人数、缴费工资增长趋势，综合分析失业保险覆盖情况，充分考虑各地扩面潜力和提高基金收缴率。同时，应综合参考宏观经济指标对就业形势、职工工资水平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增长水平，努力实现全覆盖、应收尽收的发展目标。当期征缴收入预算应按用人单位和其他政策参保人员两个类别分别进行因素指标的测算。

7.4.3.1.2 平均缴费人数的测算

平均缴费人数的测算如下：

- a) 用人单位平均缴费人数预算数=上年平均缴费人数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修正值；
- b) 其他政策参保人员平均缴费人数预算数=上年平均缴费人数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修正值；
- c) 上年平均缴费人数预计执行数=(前年缴费人数年末数+上年缴费人数年末预计执行数)÷2。

注 1：上年缴费人数年末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执行数+上年第四季度预计新增数。

注 2：上年第四季度预计新增数=上年前三季度新增数÷3个季度+修正值。

注 3：设置修正值是考虑第四季度缴费人数增减变动幅度与前三季度相比可能出现明显偏差或政策影响等因素。

注 4：对平均缴费人数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 3) 平均缴费人数测算值占参保职工人数的比例与历史数据相比出现明显偏差。

7.4.3.1.3 月人均缴费工资的测算

月人均缴费工资的测算如下：

- a) 用人单位缴费工资总额预算数=上年缴费工资总额预计执行数×(1+前三年平均增长率)+

修正值；

- b) 其他政策参保人员缴费工资总额预算数=上年缴费工资总额预计执行数×(1+前三年平均增长率)+修正值。

注：上年缴费工资总额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个季度执行数÷(近三年前三个季度数占全年的平均比例+修正值)

7.4.3.1.4 缴费费率的测算

上年缴费费率预计执行数和预算年度缴费费率的确定,应以各地相关保险政策规定的缴费费率为依据,在预算年度相关缴费费率政策未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与上年缴费费率相同。

7.4.3.1.5 收缴率的测算

收缴率测算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收缴率预计执行数,上年收缴率预计执行数原则上不低于前年实际收缴率。

7.4.3.1.6 当期征缴收入的测算

当期征缴收入的测算如下:

- a)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数=当期用人单位征缴收入预算数+当期其他政策参保人员征缴收入预算数;
- b)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数=用人单位缴费工资总额预算数×失业保险缴费费率预算数×征缴率预算数。

7.4.3.2 预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预缴收入预算编制要重点参考近年预缴收入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预算年度的政策变化情况进行编制。

7.4.3.3 补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补缴情况;
- b) 参考历年补缴收入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预算年度的政策变化等情况。

7.4.3.4 清欠收入预算的编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末累计欠费情况;
- b) 清欠计划;
- c) 各年度清欠收入占上年末累计欠费的比例等。

7.4.3.5 其他征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其他征缴收入预算编制要重点参考近年其他征缴收入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预算年度的政策变化情况进行编制。

7.4.4 财政补贴收入预算的编制

7.4.4.1 财政补贴收入=中央财政补贴收入+地方财政补贴收入。

7.4.4.2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度中央财政补贴；
- b) 基金预算缺口情况；
- c) 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能力等。

7.4.5 利息收入预算的编制

利息收入按照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基金结余以及预算年度基金预计净增(减)情况；
- b) 上年末短、中、长期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以及国债的分布情况；
- c) 上年基金平均收益情况；
- d) 定期存款或国债在预算年度到期回收情况；
- e) 利率变动情况。

7.4.6 其他收入预算的编制

其他收入预算要按照上年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其他收入情况，包括滞纳金收入；
- b) 近年其他收入占基金收入的比重等。

7.4.7 转移收入预算的编制

转移收入预算要按照上年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转移收入变化趋势；
- b) 政策调整对转移人数的影响；
- c) 政策调整对转移金额的影响等。

7.4.8 下级上解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预算的编制

下级上解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预算要按照上年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情况；
- b) 预算年度的调剂金政策变化情况等。

7.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

7.5.1 编制原则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的编制应在影响因素指标若干年度的历史数据基础上估算各指标的增长率，然后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补助水平等因素，进行收入测算和草案的编制。

7.5.2 指标体系

7.5.2.1 指标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体系包括反映生育保险基金预算规模的基金收入指标和影响基金预算的其他因素指标。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包括生育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7.5.2.2 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

见附录 B 图 B.9 和图 B.10。

7.5.2.3 指标间关系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间关系如下：

- a)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 生育保险费收入 + 利息收入 + 财政补贴收入 + 其他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下级上解收入；
- b) 生育保险费收入 = 当期征缴收入 + 清欠收入 + 预缴收入 + 补缴收入 + 其他征缴收入；
- c) 当期征缴收入 = 平均缴费人数 × 月人均缴费工资 × 12 个月 × 缴费费率 × 收缴率。

7.5.3 生育保险费收入预算的编制

7.5.3.1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7.5.3.1.1 编制原则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的编制主要受到平均缴费人数、平均缴费工资总额、月人均缴费工资、缴费费率和收缴率的影响。

7.5.3.1.2 平均缴费人数的测算

平均缴费人数的测算如下：

平均缴费人数预算数 = 上年平均缴费人数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注 1：上年平均缴费人数预计执行数 = (前年缴费人数年末数 + 上年缴费人数年末预计执行数) ÷ 2。

注 2：上年缴费人数年末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执行数 + 上年第四季度预计新增数。

注 3：上年第四季度预计新增数 = (上年前三季度执行数 - 前年末执行数) ÷ 3 个季度 + 修正值。

注 4：设置修正值是考虑第四季度缴费人数增减变动幅度与前三个季度相比可能出现明显偏差或政策影响等因素。

注 5：对平均缴费人数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通常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 3) 平均缴费人数测算值占参保人数的比例与历史数据相比出现明显偏差的情况下，需要进行修正。

7.5.3.1.3 月人均缴费工资的测算

月人均缴费工资的测算如下：

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数 = 上年月人均缴费工资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注 1：上年月人均缴费工资预计执行数 = 上年缴费工资总额预计执行数 ÷ 上年平均缴费人数预计执行数 ÷ 12 个月。

注 2：上年缴费工资总额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执行数 ÷ (近三年前三季度数占全年的平均比例 + 修正值)。

注 3：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第四季度可能对缴费工资总额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变化等因素。

注 4：对月人均缴费工资综合增长率测算值的修正，通常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 3) 月人均缴费工资占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或者与近年月人均缴费工资占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平均比例出现较大偏差，则需要修正。

7.5.3.1.4 缴费费率的测算

上年缴费费率预计执行数和预算年度缴费费率的确定,应以各地相关保险政策规定的缴费费率为依据,在预算年度相关缴费费率政策未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与上年缴费费率相同。

7.5.3.1.5 收缴率的测算

收缴率预算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收缴率预计执行数。上年收缴率预计执行数原则上不低于前年实际收缴率。

7.5.3.1.6 当期征缴收入的测算

当期征缴收入的测算如下: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数=平均缴费人数预算数×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数×12个月×缴费费率预算数×收缴率预算数。

7.5.3.2 清欠收入预算的编制

清欠收入预算的编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末累计欠费情况;
- b) 清欠计划;
- c) 各年度清欠收入占上年末累计欠费的比例等。

7.5.3.3 预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编制预缴收入预算要重点参考近年其他征缴收入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预算年度的政策变化的情况进行编制。

7.5.3.4 补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补缴收入预算的编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补缴情况;
- b) 根据补缴收入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结合预算年度的政策变化等情况进行编制。

7.5.3.5 其他征缴收入预算的编制

编制其他征缴收入预算编制要重点参考近年其他征缴收入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预算年度的政策变化的情况进行编制。

7.5.4 财政补贴收入预算的编制

7.5.4.1 财政补贴收入=中央财政补贴收入+地方财政补贴收入。

7.5.4.2 财政补贴收入预算的编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度中央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贴、市级财政补贴和县级财政补贴情况;
- b) 基金预算缺口情况;
- c) 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能力等。

7.5.5 利息收入预算的编制

利息收入按照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进行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基金结余及预算年度基金预计净增(减)情况;
- b) 上年末短、中、长期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以及国债的分布情况;
- c) 上年基金平均收益情况;
- d) 定期存款或国债在预算年度回收情况;
- e) 利率变动情况。

7.5.6 转移收入预算的编制

转移收入预算要按照上年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转移收入变化趋势;
- b) 政策调整对转移人数的影响;
- c) 政策调整对转移金额的影响等。

7.5.7 其他收入预算的编制

其他收入预算要按照上年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其他收入情况,包括滞纳金收入;
- b) 近年其他收入占基金收入的比重。

7.5.8 下级上解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预算的编制

下级上解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预算要按照上年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情况;
- b) 预算年度的调剂金政策变化情况等。

8 支出预算编制方法

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8.1.1 编制原则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的编制应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首先在基金支出和影响因素指标若干年度的历史数据基础上估算各指标的增长率,然后综合考虑统筹地区近年来基金支出的变化趋势,本年度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数、人均待遇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等因素,进行支出测算和草案的编制。

8.1.2 指标体系

8.1.2.1 指标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体系,包括反映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规模的基金支出指标和影响基金预算的其他因素指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指标。

8.1.2.2 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

见附录 C 图 C.1 和图 C.2。

8.1.2.3 指标间关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间关系如下：

- a)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 b) 基本养老金支出=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离休人员养老金支出+病残津贴支出；
- c) 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用人单位及其他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其他政策参保的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
- d) 用人单位及其他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上年末已退休人数×(上年末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月人均养老金调整)×12个月+当年新增退休人数×当年新增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6个月-当年死亡退休人数×(上年末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月人均养老金调整)×6个月；
- e) 离休人员养老金支出=上年末离休人数×上年末离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12个月-当年离休人员死亡人数×上年末离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6个月。

8.1.3 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编制

8.1.3.1 编制原则

基本养老金支出包括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离休人员养老金支出和病残津贴三个部分。

8.1.3.2 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8.1.3.2.1 退休人数的测算

退休人数的测算如下：

- a) 退休人数预算数=上年末已退休人数预计执行数-当年退休人员死亡人数预算数+当年新增退休人数预算数；
- b) 上年末已退休人数预计执行数=前年末已退休人数-上年退休人员死亡人数预计执行数+上年新增退休人数预计执行数；

注1：前年末已退休人数，直接按前年的统计年报中的退休人数填列。

注2：上年退休人员死亡人数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退休人员实际死亡人数+上年第四季度退休人员死亡人数预计新增数。

注3：上年第四季度退休人员死亡人数预计新增数=上年前三季度退休人员实际死亡人数÷3个季度+修正值。

注4：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第四季度退休人员死亡率与前三季度相比可能出现明显偏差等因素。

注5：上年新增退休人数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实际新增退休人数+上年第四季度退休人员预计新增数。

注6：上年第四季度退休人员预计新增数=上年前三季度实际新增退休人数÷3个季度+修正值。

注7：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第四季度新增退休人数与前三季度相比可能出现明显偏差等因素。

- c) 退休人员死亡人数预算数=上年退休人员死亡人数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注：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数据采集年度的退休人员死亡人数存在较大的不可比等因素。

- d) 新增退休人数预算数=上年新增退休人数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注：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数据采集年度的新增退休人数存在较大的不可比等因素。

8.1.3.2.2 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的测算

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的测算如下：

- a) 上年末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计执行数=前年末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1+修正后综合

增长率)；

注 1：前年末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前年 12 月份当月发放的养老金(不含补发)÷当月发放的退休人数。

注 2：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数据采集年度执行对养老金待遇水平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等因素。

- b) 上年月人均养老金待遇调整预计执行数必须以上年地方人民政府文件确定的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待遇调整水平为依据；

注：养老金待遇调整预算数的确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国家待遇调整政策规定。
- 2) 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情况。
- 3) 物价上涨情况等。

- c) 新增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算数=上年新增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注 1：上年新增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新增退休人员月发养老金÷上年前三季度新增退休人数。

注 2：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预算年度养老金计发办法预期出现较大幅度调整等因素。

- d) 退休死亡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算数=上年末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计执行数+月人均养老金待遇调整预算数。

8.1.3.2.3 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的测算

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的测算如下：

- a) 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用人单位及其他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其他政策参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

- b) 用人单位及其他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上年末用人单位及其他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当年新增用人单位及其他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当年用人单位及其他死亡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支出预算数；

注 1：上年末用人单位及其他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上年末用人单位及其他已退休人数预计执行数×(上年末用人单位及其他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算数+待遇调整预算数)×12 个月。

注 2：当年新增用人单位及其他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当年用人单位及其他退休人员新增人数预算数×当年用人单位及其他新增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算数×6 个月。

注 3：当年用人单位及其他死亡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当年用人单位及其他退休人员死亡人数预算数×(上年末用人单位及其他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计执行数+待遇调整预算数)×6 个月。

- c) 其他政策参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上年末其他政策参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当年新增其他政策参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当年其他政策参保死亡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

注 1：上年末其他政策参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上年末其他政策参保已退休人数预计执行数×(上年末其他政策参保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算数+待遇调整预算数)×12 个月。

注 2：新增其他政策参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当年其他政策参保退休人员新增人数预算数×当年其他政策参保新增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算数×6 个月。

注 3：当年其他政策参保死亡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当年其他政策参保退休人员死亡人数预算数×(上年末其他政策参保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算数+待遇调整预算数)×6 个月。

8.1.3.3 离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8.1.3.3.1 离休人数的测算

离休人数的测算如下：

- a) 离休人数预算数=上年末已离休人数预计执行数-当年离休人员死亡人数预算数;
- b) 上年末已离休人数预计执行数=前年末已离休人数-上年离休人员死亡人数预计执行数;
 注1: 前年末已离休人数,直接按前年的统计年报中的离休人数填列。
 注2: 上年离休人员死亡人数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离休人员实际死亡人数+上年第四季度离休人员死亡人数预计新增数。
 注3: 上年第四季度离休人员死亡人数预计新增数=上年前三季度离休人员实际死亡人数÷3个季度+修正值。
 注4: 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第四季度离休人员死亡率与前三季度相比可能出现明显偏差等因素。
- c) 当年离休人员死亡人数预算数=上年离休人员死亡人数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注: 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数据采集年度的离休人员死亡人数存在较大的不可比等因素。

8.1.3.3.2 离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的测算

离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的测算如下:

上年离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计执行数=前年末离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修正值。

注1: 前年末离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前年12月份当月发放的离休金(不含补发)÷当月发放的离休人数。

注2: 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可能存在出台离休人员待遇调整政策等因素。

8.1.3.3.3 离休人员养老金支出的测算

离休人员养老金支出的测算如下:

- a) 离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上年末已离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当年死亡离休人员的养老金支出预算数;
- b) 上年末已离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预算数=上年末已离休人数预算数×离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算数×12个月;
- c) 当年死亡离休人员的养老金支出预算数=当年离休人员死亡人数预算数×离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算数×6个月。

8.1.3.4 病残津贴预算的编制

病残津贴支出预算数=上年病残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8.1.4 丧葬补助抚恤支出预算的编制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预算=丧葬补助金支出预算+遗属抚恤金支出预算。

8.1.4.1 丧葬补助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丧葬补助金支出预算按如下方式编制:

- a) 丧葬补助金支出预算数=丧葬补助金支出上年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丧葬补助金支出上年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丧葬补助金实际支出数+上年第四季度丧葬补助金支出预计新增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丧葬补助金支出预计新增数=上年前三季度丧葬补助金实际支出数÷3个季度+修正值。

注: 对丧葬补助金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一是政策调整因素,在预算年度中执行对丧葬补助金支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二是数据采集年度的丧葬补助金支出出现明显异常,测算出的综合增长率不具备参考价值。

8.1.4.2 遗属抚恤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遗属抚恤金支出预算按如下方式编制：

- a) 遗属抚恤金支出预算数=遗属抚恤金支出上年预计执行数 \times (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遗属抚恤金支出上年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遗属抚恤金实际支出数+上年第四季度遗属抚恤金支出预计新增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遗属抚恤金支出预计新增数=上年前三季度遗属抚恤金实际支出数 \div 3个季度+修正值。

注：对遗属抚恤金支出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一是政策调整因素，在预算年度中执行对遗属抚恤金支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二是数据采集年度遗属抚恤金支出出现明显异常，增长趋势无规律，测算出的综合增长率不具备参考价值。

8.1.5 医疗补助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医疗补助金支出预算参照丧葬补助抚恤支出预算编制办法。

8.1.6 转移支出预算的编制

转移支出预算要按照上年度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预算年度支出。编制转移支出预算要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转移支出变化趋势；
- b) 转移政策调整对转移人数的影响；
- c) 转移政策调整对转移金额的影响等。

8.1.7 其他支出预算的编制

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做其他支出预算。

8.1.8 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预算的编制

编制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预算，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度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 b) 预算年度的调剂金政策变化情况等。

8.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8.2.1 编制原则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应综合考虑统筹地区本年度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医疗保险待遇标准变动、享受待遇人数变动、人均待遇水平变动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进行支出测算和草案的编制。

8.2.2 指标体系

8.2.2.1 指标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体系，包括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规模的基金支出指标和影响基金预算的其他因素指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指标。

8.2.2.2 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

见附录 C 图 C.3 和图 C.4。

8.2.2.3 指标间关系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间关系如下：

- a)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 转移支出 + 其他支出 + 补助下级支出 + 上解上级支出；
- b)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 统筹基金支出 + 个人账户支出；
- c) 统筹基金支出 = 住院统筹基金支出 + 普通门(急)诊统筹基金支出 + 门诊大病统筹基金支出；
 注 1：住院统筹基金支出 = 预计年度平均参保人数 × 住院率 × 次均住院费用 × 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注 2：普通门(急)诊统筹基金支出 = 预计年度普通门(急)诊人次 × 次均费用 × 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注 3：门诊大病统筹基金支出 = 预计年度门诊大病人次 × 次均费用 × 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注 4：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 各项统筹基金支付 ÷ 各项总费用。
- d) 个人账户支出 = 住院个人账户支出 + 普通门(急)诊个人账户支出 + 门诊大病个人账户支出 + 定点零售药店个人账户支出 + 其他个人账户支出。
 注 1：住院个人账户支出 = 预计年度平均参保人数 × 住院率 × 次均住院费用 × 个人账户支付比例。
 注 2：普通门(急)诊个人账户支出 = 预计年度普通门(急)诊人次 × 次均费用 × 个人账户支付比例。
 注 3：门诊大病个人账户支出 = 预计年度门诊大病人次 × 门诊大病次均费用 × 个人账户支付比例。
 注 4：定点零售药店个人账户支出 = 预计年度定点药店购药人次 × 次均费用 × 个人账户支付比例。
 注 5：个人账户支付比例 = 各项个人账户支付 ÷ 各项总费用。

8.2.3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预算的编制

8.2.3.1 编制原则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预算包括住院医疗待遇支出预算、门诊医疗待遇支出预算和药店购药支出预算。职工统账结合和单建统筹模式的基金支出预算区别仅为有无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待遇支出预算编制方法一致。

8.2.3.2 住院待遇支出预算的编制

8.2.3.2.1 住院率的测算

8.2.3.2.1.1 上年出院人次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出院人次预计执行数以上年预算数为基数，综合考虑上年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等因素，对预算数进行必要调整。预算调整数的测算如下：

- a) 上年预算调整数 = 上年预计执行数 - 上年预算数；
- b) 上年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实际执行数 ÷ 近年前三季度占全年比例数算术平均数 + 修正值。

注：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历史占比与上年相比可能出现明显偏差等因素。

8.2.3.2.1.2 上年平均参保人数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平均参保人数预计执行数的测算如下：

- a) 上年住院率的测算

上年住院率预计执行数 = 上年出院人次预计执行数 ÷ 上年平均参保人数预计执行数。

b) 住院率预算数的测算

住院率预算数 = 上年住院率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注：对预算年度住院人次的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主要考虑本统筹地区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测算出的综合增长率不具备参考价值的因素，需对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

8.2.3.2.2 出院人次的测算

出院人次的测算如下：

出院人次预算数 = 平均参保人数预算数 × 住院率预算数。

8.2.3.2.3 次均住院费用的测算

8.2.3.2.3.1 上年住院总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住院总费用预计执行数以上年预算数为基数，综合考虑上年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等因素，对预算数进行必要调整。预算调整数的测算如下：

- a) 上年预算调整数 = 上年预计执行数 - 上年预算数；
- b) 上年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住院总费用 ÷ 近年前三季度占全年比例数算术平均数 + 修正值。

注：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历史占比与上年相比可能出现明显偏差等因素。

8.2.3.2.3.2 上年次均住院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次均住院费用预计执行数 = 上年住院总费用预计执行数 ÷ 上年出院人次预计执行数。

8.2.3.2.3.3 次均住院费用预算数的测算

次均住院费用预算数的测算如下：

次均住院费用预算数 = 上年次均住院费用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注：对预算年度次均住院费用的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主要考虑经济增长速度、物价增长水平和参保人员老龄化程度，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测算出的综合增长率不具备参考价值的因素，需对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

8.2.3.2.4 住院总费用的测算

住院总费用的测算如下：

住院总费用预算数 = 出院人次预算数 × 次均住院费用预算数。

8.2.3.2.5 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和个人账户支付比例的测算

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和个人账户支付比例的测算如下：

- a) 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预算数 = 上年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预计执行数 × (1 + 综合增长率)；
- b) 住院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算数 = 上年住院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计执行数 × (1 + 综合增长率)；
- c) 上年住院统筹基金(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计执行数 = 上年住院统筹基金(个人账户)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住院总费用预计执行数。

注：上年住院统筹基金(个人账户)支出预计执行数测算办法同上年住院总费用的测算，综合增长率的测算方法同次均住院费用的测算。

8.2.3.2.6 住院统筹基金支出和个人账户支出的测算

住院统筹基金支出和个人账户支出的测算如下：

- a) 住院统筹基金支出预算数=住院总费用预算数×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预算数；
- b) 住院个人账户支出预算数=住院总费用预算数×住院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算数。

8.2.3.3 门诊待遇支出预算的编制

8.2.3.3.1 编制原则

门诊待遇支出分普通门急诊和门诊大病两种情况。

8.2.3.3.2 普通门急诊支出预算的编制

8.2.3.3.2.1 编制原则

普通门急诊待遇支出预算主要依据本统筹地区普通门急诊人次、普通门急诊次均费用、普通门急诊总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和个人账户基金支付比例等指标进行测算。

8.2.3.3.2.2 普通门急诊人次的测算

8.2.3.3.2.2.1 上年普通门急诊人次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普通门急诊人次预计执行数以上年预算数为基数,综合考虑上年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等因素,对预算数进行必要调整。预算调整数的测算如下：

- a) 上年预算调整数=上年预计执行数-上年预算数；
- b) 上年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普通门急诊人次÷近年前三季度占全年比例算术平均数+修正值。

注：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与历史占比相比上年可能出现明显偏差等因素。

8.2.3.3.2.2.2 普通门急诊人次预算数的测算

普通门急诊人次预算数的测算如下：

普通门急诊人次与预算数=上年门急诊人次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注：对普通门急诊人次预算数的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主要考虑本统筹地区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测算出的综合增长率不具备参考价值的因素,需对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

8.2.3.3.2.3 普通门急诊次均费用的测算

8.2.3.3.2.3.1 上年普通门急诊总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普通门急诊总费用预计执行数测算方法同上年住院总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8.2.3.3.2.3.2 上年普通门急诊次均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普通门急诊次均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如下：

上年普通门急诊次均费用预计执行数=上年门急诊总费用预计执行数÷上年普通门急诊人次预计执行数。

8.2.3.3.2.3.3 普通门急诊次均费用预算数的测算

普通门急诊次均费用预算数的测算如下：

普通门急诊次均费用预算数=上年普通门急诊次均费用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的综合增长率)。

注：对普通门急诊次均费用预算数的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主要考虑经济增长速度、物价增长水平和参保人员老龄化程度，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测算出的综合增长率不具备参考价值的因素，需对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

8.2.3.3.2.4 普通门急诊总费用的测算

普通门急诊总费用的测算如下：

普通门急诊总费用预算数=普通门急诊人次预算数×普通门急诊次均费用预算数。

8.2.3.3.2.5 普通门急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和个人账户支付比例的测算

普通门急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和个人账户支付比例的测算如下：

a) 普通门急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预算数=上年普通门急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预计执行数×(1+综合增长率)；

b) 普通门急诊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算数=上年普通门急诊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计执行数×(1+综合增长率)；

c) 上年普通门急诊统筹基金(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计执行数=上年普通门急诊统筹基金(个人账户)支出预计执行数÷上年普通门急诊总费用预计执行数。

注：上年普通门急诊统筹基金(个人账户)支出预计执行数测算办法同上年普通门急诊总费用的测算，综合增长率的测算方法同次均普通门急诊费用的测算。

8.2.3.3.2.6 普通门急诊统筹基金支出和个人账户支出的测算

普通门急诊统筹基金支出和个人账户支出的测算如下：

a) 普通门急诊统筹基金支出预算数=普通门急诊总费用预算数×普通门急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预算数；

b) 普通门急诊个人账户支出预算数=普通门急诊总费用预算数×普通门急诊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算数。

8.2.3.3.3 门诊大病支出预算的编制

门诊大病支出的测算方法同普通门急诊。

8.2.3.4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支出预算的编制

8.2.3.4.1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人次的测算

8.2.3.4.1.1 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人次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人次预计执行数以上年预算数为基数，综合考虑上年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等因素，对预算数进行必要调整。预算调整数的测算如下：

a) 上年预算调整数=上年预计执行数-上年预算数；

b) 上年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人次÷近年前三季度占全年比例算术平均数+修正值。

注：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与历史占比相比上年可能出现明显偏差等因素。

8.2.3.4.1.2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人次预算数的测算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人次预算数的测算如下：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人次与预算数 = 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人次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注：综合增长率的测算办法详见附录 A。对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人次预算数的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主要考虑本统筹地区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测算出的综合增长率不具备参考价值的因素，需对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

8.2.3.4.2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次均费用的测算

8.2.3.4.2.1 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总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总费用预计执行数测算方法同上年住院总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8.2.3.4.2.2 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次均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次均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如下：

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次均费用预计执行数 = 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总费用预计执行数 ÷ 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人次预计执行数。

8.2.3.4.2.3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次均费用预算数的测算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次均费用预算数的测算如下：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次均费用预算数 = 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次均费用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的综合增长率)。

注：综合增长率的测算办法详见附录 A。对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次均费用预算数的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主要考虑经济增长速度、物价增长水平和参保人员老龄化程度，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测算出的综合增长率不具备参考价值的因素，需对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

8.2.3.4.3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总费用的测算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总费用的测算如下：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总费用预算数 =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人次预算数 ×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次均费用预算数。

8.2.3.4.4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个人账户支付比例的测算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个人账户支付比例的测算如下：

- a)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算数 = 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计执行数 × (1 + 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计执行数 = 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个人账户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普通门急诊总费用预计执行数。

注：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个人账户支出预计执行数测算办法同上年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总费用的测算，综合增长率的测算方法同次均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费用的测算。

8.2.3.4.5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个人账户支出的测算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个人账户支付比例的测算如下：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个人账户支出预算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总费用预算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算数。

8.2.3.5 其他个人账户支出的测算

其他个人账户支出预算主要考虑个人账户实行银行卡管理模式下,无法按上述方法测算支出数据,采取以下简便测算方法如下:

其他个人账户支出预算数=上年其他个人账户支出预计执行数×(1+综合增长率)。

注:上年其他个人账户支出预计执行数的测算方法同上年住院总费用的测算。

8.2.4 转移支出预算的编制

编制转移支出预算要重点参考以下三个指标:

- a) 近年转移支出变化趋势;
- b) 政策调整对转移人数的影响;
- c) 政策调整对转移金额的影响。

8.2.5 其他支出预算的编制

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做其他支出预算。

8.2.6 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预算的编制

编制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预算,重点参考以下两个指标:

- a) 上年度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的情况;
- b) 预算年度的调剂金政策变化情况。

8.3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8.3.1 编制原则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的编制应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首先在基金支出和影响因素指标若干年度的历史数据基础上估算各指标的增长率,然后综合考虑统筹地区近年来基金支出的变化趋势,本年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人均待遇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统筹地区安全生产现状、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等因素,进行支出测算和草案的编制。

8.3.2 指标体系

8.3.2.1 指标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体系应包括反映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规模的基金支出指标和影响基金预算的其他因素指标。具体为工伤医疗待遇支出、工亡待遇支出、伤残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工伤预防费支出、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指标。

8.3.2.2 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

见附录 C 图 C.5 和图 C.6。

8.3.2.3 指标间关系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相关指标关系如下:

- a)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工伤预防费支出+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
- b)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工伤医疗待遇支出+工亡待遇支出+伤残待遇支出;
- c) 工伤医疗待遇支出=工伤医疗费用支出+工伤康复费用支出+其他医疗待遇支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支出;
- d) 工亡待遇支出=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支出+丧葬补助金支出;
- e) 伤残待遇支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出+生活护理费支出+伤残津贴支出+辅助器具费用支出;
- f) 工伤预防费支出=工伤预防宣传费支出+工伤预防培训费支出+工伤预防其他费用支出;
- g)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支出=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医疗费用支出+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其他待遇支出。

8.3.3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预算的编制

8.3.3.1 工伤医疗待遇支出预算的编制

8.3.3.1.1 工伤医疗费用支出的测算

8.3.3.1.1.1 测算原则

工伤医疗费用支出包括门诊费用支出和住院费用支出,需分别计算编制,编制方法基本一致。

8.3.3.1.1.2 住院(门诊)人次的测算

住院(门诊)人次的测算如下:

- a) 住院(门诊)人次预算数=上年住院(门诊)人次预计执行数 \times (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住院(门诊)人次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住院(门诊)人次+上年第四季度住院(门诊)人次预计执行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住院(门诊)人次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住院(门诊)人次 \div 3+修正值。

8.3.3.1.1.3 上年住院(门诊)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住院(门诊)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如下:

上年住院(门诊)费用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住院(门诊)费用 \div 近年前三季度住院(门诊)费用占全年的平均比例+修正值。

次均住院(门诊)费用的测算如下:

- a) 次均住院(门诊)费用预算数=上年次均住院(门诊)费用预计执行数 \times (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次均住院(门诊)费用预计执行数=上年住院(门诊)费用预计执行数 \div 上年住院(门诊)人次预计执行数。

8.3.3.1.1.4 住院(门诊)费用支出预算的编制

住院(门诊)费用支出预算的编制如下:

住院(门诊)费用支出预算数=住院(门诊)人次预算数 \times 次均住院(门诊)费用预算数。

8.3.3.1.2 工伤康复费用支出的测算

8.3.3.1.2.1 测算原则

工伤康复费用的支出包括工伤康复人次预算数和次均工伤康复费用预算。

8.3.3.1.2.2 工伤康复人次的测算

工伤康复人次的测算如下：

- a) 工伤康复人次预算数 = 上年工伤康复人次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工伤康复人次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工伤康复人次 + 上年第四季度工伤康复人次预计执行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工伤康复人次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工伤康复人次 ÷ 3 + 修正值。

8.3.3.1.2.3 上年工伤康复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工伤康复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如下：

上年工伤康复费用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工伤康复费用 ÷ 近年前三季度工伤康复费用占全年的平均比例 + 修正值。

8.3.3.1.2.4 次均工伤康复费用的测算

次均工伤康复费用的测算如下：

- a) 次均工伤康复费用预算数 = 上年次均工伤康复费用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次均工伤康复费用预计执行数 = 上年工伤康复费用预计执行数 ÷ 上年工伤康复人次预计执行数。

注：综合增长率的修正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数据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如统筹地区个别年度次均康复费用的变化趋势毫无规律而言，需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对综合增长率测算值进行修正。

8.3.3.1.2.5 工伤康复费用支出预算的编制

工伤康复费用支出预算的编制如下：

工伤康复费用支出预算数 = 工伤康复人次预算数 × 次均工伤康复费用预算数。

8.3.3.1.3 其他医疗待遇支出的测算

其他医疗待遇支出的测算如下：

其他医疗待遇支出预算数 = 住院伙食补助费预算数 + 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预算数。

注：以上指标按照统筹地区标准、享受待遇人次预算数等进行测算。

8.3.3.2 工亡待遇支出预算的编制

8.3.3.2.1 编制原则

工亡待遇支出包括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支出。

8.3.3.2.2 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的测算

8.3.3.2.2.1 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人次的测算

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人次的测算如下：

- a) 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人次预算数 = 上年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领取人次 + 上年第四季度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领取人次 ÷ 3 + 修正值。

8.3.3.2.2.2 上年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预计执行数的测算如下：

上年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支出 ÷ 近年前三季度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占全年的平均比例 + 修正值。

8.3.3.2.2.3 次均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的测算

次均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的测算如下：

- a) 次均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预算数 = 上年次均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次均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8.3.3.2.2.4 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如下：

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预算数 = 次均供养亲属抚恤金支出预算数 × 领取人次预算数。

8.3.3.2.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支出的测算

8.3.3.2.3.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领取人数的测算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领取人数的测算如下：

- a)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领取人数预算数 = 上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领取人数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领取人数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领取人数 + 上年第四季度领取人数预计执行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领取人数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领取人数 ÷ 3 + 修正值。

8.3.3.2.3.2 人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支出的测算

人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支出的测算如下：

- a) 人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支出预算数 = 上年人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支出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人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支出预计执行数 = 前年全国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 20 倍。

8.3.3.2.3.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如下：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支出预算数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领取人数预算数 × 人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支出预算数。

8.3.3.2.4 丧葬补助金支出的测算

8.3.3.2.4.1 丧葬补助金领取人数的测算

丧葬补助金领取人数的测算如下：

- a) 丧葬补助金领取人数预算数=上年丧葬补助金领取人数预计执行数 \times (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丧葬补助金领取人数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领取人数+上年第四季度领取人数预计执行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领取人数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领取人数 \div 3 +修正值。

8.3.3.2.4.2 人均丧葬补助金支出的测算

人均丧葬补助金支出的测算如下：

- a) 人均丧葬补助金支出预算数=上年人均丧葬补助金支出预计执行数 \times (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人均丧葬补助金支出预计执行数=统筹地区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6个月。

8.3.3.2.4.3 丧葬补助金支出预算数的编制

丧葬补助金支出预算数的编制如下：

丧葬补助金支出预算数=丧葬补助金领取人数预算数 \times 人均丧葬补助金支出预算数。

8.3.3.3 伤残待遇支出预算的编制

8.3.3.3.1 编制原则

伤残待遇支出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生活护理费、伤残津贴、辅助器具费用支出。

8.3.3.3.2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出的测算

8.3.3.3.2.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领取人数的测算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领取人数的测算如下：

- a)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领取人次预算数=上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领取人数预计执行数 \times (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领取人数+上年第四季度领取人数预计执行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领取人数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领取人数 \div 3 +修正值。

8.3.3.3.2.2 上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出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出预计执行数的测算如下：

上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出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出 \div 近年前三季度伤残补助金占全年的平均比例+修正值。

8.3.3.3.2.3 人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出的测算

人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出的测算如下：

- a) 人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出预算数=上年人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出预计执行数 \times (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人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预计执行数 ÷ 上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8.3.3.3.2.4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预算的编制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预算的编制如下：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预算数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领取人数预算数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均支出预算数。

8.3.3.3.3 生活护理费支出的测算

8.3.3.3.3.1 生活护理费领取人次的测算

生活护理费领取人次的测算如下：

- a) 生活护理费领取人次预算数 = 上年生活护理费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生活护理费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领取人次 + 上年第四季度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生活护理费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领取人次 ÷ 3 + 修正值。

8.3.3.3.3.2 上年生活护理费支出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生活护理费支出预计执行数的测算如下：

上年生活护理费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生活护理费支出 ÷ 近年前三季度生活护理费支出占全年的平均比例 + 修正值。

8.3.3.3.3.3 人均生活护理费支出的测算

人均生活护理费支出的测算如下：

- a) 人均生活护理费支出预算数 = 上年人均生活护理费支出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人均生活护理费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生活护理费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生活护理费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8.3.3.3.3.4 生活护理费支出预算的编制

生活护理费支出预算的编制如下：

生活护理费支出预算数 = 生活护理费领取人次预算数 × 人均生活护理费支出预算数。

8.3.3.4 伤残津贴支出的测算

8.3.3.4.1 伤残津贴领取人次的测算

伤残津贴领取人次的测算如下：

- a) 伤残津贴领取人次预算数 = 上年伤残津贴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伤残津贴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领取人次 + 上年第四季度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伤残津贴领取人次 ÷ 3 + 修正值。

8.3.3.4.2 上年伤残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伤残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的测算如下：

上年伤残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伤残津贴支出÷近年前三季度伤残津贴支出占全年的平均比例+修正值。

8.3.3.4.3 人均伤残津贴支出的测算

人均伤残津贴支出的测算如下：

- a) 人均伤残津贴支出预算数=上年人均伤残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人均伤残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上年伤残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上年伤残津贴领取人次预计执行数。

8.3.3.4.4 伤残津贴支出预算的编制

伤残津贴支出预算的编制如下：

伤残津贴支出预算数=伤残津贴领取人次预算数×人均伤残津贴支出预算数。

8.3.3.4.5 辅助器具费用支出的测算

8.3.3.4.5.1 辅助器具装配人次的测算

辅助器具装配人次的测算如下：

- a) 辅助器具装配人次预算数=上年辅助器具装配人次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辅助器具装配人次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辅助器具装配人次+上年第四季度辅助器具装配人次预计执行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辅助器具装配人次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辅助器具装配人次÷3+修正值。

8.3.3.4.5.2 上年辅助器具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

上年辅助器具费用预计执行数的测算如下：

上年辅助器具费用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辅助器具费用÷近年前三季度辅助器具总费用占全年的平均比例+修正值。

8.3.3.4.5.3 次均辅助器具费用的测算

次均辅助器具费用的测算如下：

- a) 次均辅助器具费用预算数=上年次均辅助器具费用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次均辅助器具费用预计执行数=上年辅助器具费用预计执行数÷上年辅助器具装配人次预计执行数。

8.3.3.4.5.4 辅助器具费用支出预算的编制

辅助器具费用支出预算的编制如下：

辅助器具费用支出预算数=辅助器具装配人次预算数×次均辅助器具费用预算数。

8.3.4 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预算的编制

8.3.4.1 劳动能力鉴定人数的测算

劳动能力鉴定人数的测算如下：

- a) 劳动能力鉴定人数=上年劳动能力鉴定人数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劳动能力鉴定人数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劳动能力鉴定人数+上年第四季度劳动能

力鉴定人数预计执行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劳动能力鉴定人数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劳动能力鉴定人数 ÷ 3 + 修正值。

8.3.4.2 鉴定费支付标准的测算

劳动能力鉴定费支付标准按照统筹地区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8.3.4.3 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预算的编制

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预算的编制如下：

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预算数 = 劳动能力鉴定人数预算数 × 次均鉴定费支出预算数。

次均鉴定费支出预算数 = 上年次均鉴定费用预计执行数 ÷ 上年鉴定人数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上年次均鉴定费用预计执行数 = 上年次均鉴定费用预计执行数 ÷ 上年鉴定人数预计执行数。

8.3.5 转移支出预算的编制

转移支出预算要按照上年度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预算年度支出。转移支出预算的编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转移支出变化趋势；
- b) 政策调整对转移人数的影响；
- c) 政策调整对转移金额的影响等。

8.3.6 其他支出预算的编制

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做其他支出预算。

8.3.7 补助下级和上解上级支出预算的编制

编制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预算，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度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 b) 预算年度的调剂金政策变化情况等。

8.3.8 工伤预防费支出预算的编制

工伤预防费支出预算的编制如下：

工伤预防费支出预算 = 工伤预防宣传费预算数 + 工伤预防培训费预算数 + 工伤预防其他费用预算数。

8.3.9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支出预算的编制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支出预算的编制如下：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支出预算 =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医疗费用支出预算 +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其他待遇支出预算。

8.4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8.4.1 编制原则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的编制应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首先在基金支出

和影响因素指标若干年度的历史数据基础上估算各指标的增长率,然后综合考虑统筹地区近年来基金支出的变化趋势,本年度享受失业保险金人数、人均待遇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等因素,进行支出测算和草案的编制。

8.4.2 指标体系

8.4.2.1 指标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体系应包括反映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规模的基金支出指标和影响基金预算的其他因素指标。具体为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补助金、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其他费用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指标。

8.4.2.2 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

见附录 C 图 C.7 和图 C.8。

8.4.2.3 指标间关系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间关系如下: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补助金+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其他费用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8.4.3 失业保险金支出预算编制

8.4.3.1 领取失业保险基金人月数的测算

领取失业保险基金人月数的测算如下:

领取失业金人月数=领取失业金人月数上年预计执行数 \times (1+前三年平均增长率)+修正值。

注:以预算年度上年全年预计领取失业金人月数为基数,综合考虑近三年平均增长率等因素测算预算年度领取失业金人月数。如预算年度失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对领取失业金人月数有所影响,可通过修正值进行修正。

8.4.3.2 月人均领取失业保险金金额的测算

月人均领取失业保险金金额的测算如下:

月人均失业保险基金金额预算数=月人均领取失业保险基金金额上年预计执行数 \times (1+前三年平均增长率)+修正值。

注:以预算年度上年预计月人均领取失业金金额为基数,综合考虑近三年平均增长率等因素测算年度月人均领取失业保险基金金额。

8.4.3.3 失业保险金支出的测算

失业保险金支出的测算如下:

失业保险金支出预算数=领取失业金人月数 \times 月人均领取失业金金额。

8.4.4 医疗补助金预算的编制

8.4.4.1 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测算

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测算如下: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预算=预计月人均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数 \times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费率×预算年度领取失业金人数+修正值。

注：综合考虑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支付领取失业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等因素。

8.4.4.2 医疗补助金的测算

医疗补助金的测算如下：

医疗补助金支出预算数=医疗补助金上年预计执行数×(1+前三年平均增长率)+修正值。

注：综合考虑统筹地区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的除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人员的医疗补助等因素。

8.4.5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预算的编制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预算的编制如下：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预算数=丧葬抚恤补助支出上年预计执行数×(1+前三年平均增长率)+修正值

注：以预算年度上年全年预计丧葬抚恤补助支出为基数，综合考虑近三年平均增长率等因素测算预算年度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8.4.6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预算的编制

8.4.6.1 编制原则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根据上年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实际数和预算年度职业培训人数、职业介绍人数及人均补贴标准等变化因素分析测算。

8.4.6.2 职业培训补贴支出测算

8.4.6.2.1 职业培训补贴人数的测算

职业培训补贴人数的测算如下：

职业培训补贴人数=职业培训补贴人数上年预计执行数×(1+前三年平均增长率)+修正值。

注：以预算年度上年全年预计职业培训补贴人数为基数，综合考虑近三年平均增长率等因素测算预算年度职业培训补贴人数。预算年度失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对职业培训补贴人数有所影响，可通过修正值进行修正。

8.4.6.2.2 人均培训补贴金额的测算

人均培训补贴金额的测算如下：

人均培训补贴金额=人均培训补贴金额上年预计执行数×(1+前三年平均增长率)+修正值。

注：以预算年度上年预计人均培训补贴金额为基数，综合考虑近三年平均增长率等因素测算预算年度人均培训补贴金额。预算年度失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对人均培训补贴金额有所影响，可通过修正值进行修正。

8.4.6.2.3 职业培训补贴支出的测算

职业培训补贴支出的测算如下：

职业培训补贴支出预算数=职业培训补贴人数×人均培训补贴金额。

8.4.6.3 职业介绍补贴支出测算

8.4.6.3.1 职业介绍补贴人数的测算

职业介绍补贴人数的测算如下：

职业介绍补贴人数=职业介绍补贴人数上年预计执行数×(1+前三年平均增长率)+修正值。

注：以预算年度上年全年预计职业介绍补贴人数为基数，综合考虑近三年平均增长率等因素测算预算年度职业介绍补贴人数。预算年度失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对职业介绍补贴人数有所影响，可通过修正值进行修正。

8.4.6.3.2 人均介绍补贴金额的测算

人均介绍补贴金额的测算如下：

人均介绍补贴金额=人均介绍补贴金额上年预计执行数×(1+前三年平均增长率)+修正值。

注：以预算年度上年预计人均介绍补贴金额为基数，综合考虑近三年平均增长率等因素测算预算年度人均职业介绍补贴金额。预算年度失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对人均介绍补贴金额有所影响，可通过修正值进行修正。

8.4.6.3.3 职业介绍补贴支出的测算

职业介绍补贴支出的测算如下：

职业介绍补贴支出预算数=职业介绍补贴人数×人均介绍补贴金额。

8.4.7 其他支出预算的编制

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做其他支出预算。

8.4.8 其他费用支出预算的编制

8.4.8.1 编制原则

其他费用支出预算主要包括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预算、东部试点地区扩大基金使用范围相关支出、其他促进就业支出、稳岗补贴支出、物价补贴支出预算等。

8.4.8.2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测算

8.4.8.2.1 测算原则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预算主要综合考虑领取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人均领取金额两个指标的变动情况，并以其作为测算指标。

8.4.8.2.2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的测算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的测算如下：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上年预计执行数×(1+前三年平均增长率)+修正值。

注：以预算年度上年全年预计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为基数，综合考虑近三年平均增长率等因素测算预算年度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预算年度失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对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有所影响，可通过修正值进行修正。

8.4.8.2.3 人均领取金额的测算

人均领取金额的测算如下：

人均领取金额=人均领取金额上年预计执行数×(1+前三年平均增长率)+修正值。

注：以人均领取金额上年预计执行数为基数，综合考虑近三年平均增长率等因素测算预算年度人均领取金额。预算年度失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对人均领取金额有所影响，可通过修正值进行修正。

8.4.8.2.4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的测算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的测算如下：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预算数 =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 × 人均领取金额。

8.4.8.3 东部试点地区扩大基金使用范围相关支出的测算

东部试点地区扩大基金使用范围相关支出的测算如下：

东部试点地区扩大基金使用范围相关支出预算数 = 东部试点地区扩大基金使用范围相关支出上年预计执行数 × (1 + 前三年平均增长率) + 修正值。

注：东部试点地区扩大基金使用范围相关支出预算，主要考虑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的相关支出按照实际情况分析计算。预算年度失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可通过修正值进行修正。

8.4.8.4 其他促进就业支出的测算

其他促进就业支出的测算如下：

其他促进就业支出预算数 = 其他促进就业支出上年预计执行数 × (1 + 前三年平均增长率) + 修正值。

注：其他促进就业支出预算主要考虑各统筹地区制定的失业保险促进就业支出政策及符合规定的促进就业支出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测算。预算年度失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可通过修正值进行修正。

8.4.8.5 物价补贴的测算

以预算年度上年失业人员领取物价补贴预计执行数为基础，根据社会保险政策调整以及物价水平上涨对领取失业金人员生活影响等因素分析测算。

8.4.8.6 稳岗补贴的测算

以预算年度上年失业保险金支付的稳岗补贴预计执行数为基础，根据预算年度国家淘汰企业落后过剩产能、企业兼并重组等宏观调控政策分析测算。

8.4.9 转移支出预算的编制

转移支出预算要按照上年度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预算年度支出。编制转移支出预算要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a) 近年转移支出变化趋势；
- b) 转移政策调整对转移人数的影响；
- c) 转移政策调整对转移金额的影响等。

8.4.10 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预算的编制

编制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预算，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年度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 b) 预算年度的调剂金政策变化情况等。

8.5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8.5.1 编制原则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应以生育保险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综合分析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扩大,生育保险待遇享受人数、生育医疗费用的增长变动以及生育津贴标准变化等影响因素,进行支出的测算和草案的编制。

8.5.2 指标体系

8.5.2.1 指标

基金支出预算指标体系,包括反映生育保险基金预算规模的基金支出指标和影响基金预算的其他因素指标。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包括生育保险金支出、其他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指标。

8.5.2.2 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

见附录 C 图 C.9 和图 C.10。

8.5.2.3 指标间关系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间关系如下: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生育保险金支出+其他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

- a) 生育保险金支出=生育医疗费用支出+生育津贴支出;
- b)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医疗费;
- c) 生育医疗费=生育人数×人均生育医疗费支出;
- d) 计划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人次×次均计划生育支出;
- e) 生育津贴支出=女职工生育津贴+男职工生育津贴+计划生育津贴;
- f) 女职工生育津贴=女职工生育津贴人次×次均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
- g) 男职工生育津贴=男职工生育津贴人次×次均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
- h) 计划生育津贴=计划生育津贴人次×次均计划生育津贴支出。

8.5.3 生育保险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8.5.3.1 类别划分

生育保险金支出预算按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两类划分待遇支出类别。

8.5.3.2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预算的编制

8.5.3.2.1 编制原则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根据费用类别,分为生育医疗费和计划生育医疗费,分别进行测算。

8.5.3.2.2 生育医疗费支出预算的编制

8.5.3.2.2.1 生育人数的测算

生育人数的测算如下:

- a) 生育人数预算数=上年生育人数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生育人数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生育人数+上年第四季度生育人数预计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生育人数预计数=上年前三季度生育人数÷3个季度+修正值。

注1: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在第四季度可能对生育人数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变化等因素。

注2:综合增长率的修正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数据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8.5.3.2.2.2 人均生育医疗费支出的测算

人均生育医疗费支出的测算如下:

- a) 人均生育医疗费支出预算数=上年人均生育医疗费支出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人均生育医疗费支出预计执行数=上年生育医疗费用预计执行数÷上年生育人数预计执行数;
- c) 上年生育医疗费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生育医疗费用÷(近年前三季度生育医疗费用占全年的平均比例+修正值)。

注1:设置修正值的主要是考虑在第四季度可能对生育医疗费用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变化等因素。

注2:综合增长率的修正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数据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8.5.3.2.3 生育医疗费费的测算

生育医疗费费的测算如下:

生育医疗费支出预算数=生育人数预算数×人均生育医疗费支出预算数。

8.5.3.3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出预算的编制

8.5.3.3.1 计划生育人次的测算

计划生育人次的测算如下:

- a) 计划生育人次预算数=上年计划生育人次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计划生育人次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计划生育人次+上年第四季度计划生育人次预计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计划生育人次预计数=上年前三季度计划生育人次÷3个季度+修正值。

注1: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在第四季度可能对计划生育人次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变化等因素。

注2:综合增长率的修正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数据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8.5.3.3.2 次均计划生育支出的测算

次均计划生育支出的测算如下:

- a) 次均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上年次均计划生育支出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次均计划生育支出预计执行数=上年计划生育支出预计执行数÷上年计划生育人次预计执行数;

- c) 上年计划生育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计划生育支出 ÷ (近年前三季度计划生育支出占全年的平均比例 + 修正值)。

注 1: 设置修正值的主要是考虑在第四季度可能对计划生育支出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变化等因素。

注 2: 综合增长率的修正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数据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8.5.3.3.3 计划生育医疗费用的测算

计划生育医疗费用的测算如下:

计划生育医疗费用预算数 = 计划生育人次预算数 × 次均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

8.5.4 生育津贴支出预算的编制

8.5.4.1 部分划分

生育津贴支出预算包括女职工生育津贴预算、男职工生育津贴预算和计划生育津贴预算三个部分。

8.5.4.2 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算的编制

8.5.4.2.1 女职工生育津贴人次的测算

女职工生育津贴人次的测算如下:

- a) 女职工生育津贴人次预算数 = 上年女职工生育津贴人次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女职工生育津贴人次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女职工生育津贴人次 + 上年第四季度女职工生育津贴人次预计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女职工生育津贴人次预计数 = 上年前三季度女职工生育津贴人次 ÷ 3 个季度 + 修正值。

注 1: 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在第四季度可能对女职工生育津贴人次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变化等因素。

注 2: 综合增长率的修正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数据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8.5.4.2.2 次均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的测算

次均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的测算如下:

- a) 次均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算数 = 上年次均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次均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女职工生育津贴人次预计执行数;
- c) 上年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 ÷ (近年前三季度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占全年的平均比例 + 修正值)。

注 1: 设置修正值的主要是考虑在第四季度可能对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变化等因素。

注 2: 综合增长率的修正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数据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8.5.4.2.3 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的测算

次均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的测算如下：

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算数=女职工生育津贴人次预算数×次均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算数。

8.5.4.3 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算的编制

8.5.4.3.1 男职工生育津贴人次的测算

男职工生育津贴人次的测算如下：

- a) 男职工生育津贴人次预算数=上年男职工生育津贴人次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男职工生育津贴人次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男职工生育津贴人次+上年第四季度男职工生育津贴人次预计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男职工生育津贴人次预计数=上年前三季度男职工生育津贴人次÷3个季度+修正值。

注1：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在第四季度可能对男职工生育津贴人次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变化等因素。

注2：综合增长率的修正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数据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8.5.4.3.2 次均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的测算

次均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的测算如下：

- a) 次均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算数=上年次均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次均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上年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上年男职工生育津贴人次预计执行数；
- c) 上年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近年前三季度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占全年的平均比例+修正值)。

注1：设置修正值的主要是考虑在第四季度可能对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变化等因素。

注2：综合增长率的修正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数据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8.5.4.3.3 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的测算

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的测算如下：

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算数=男职工生育津贴人次预算数×次均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算数。

8.5.4.4 计划生育津贴支出预算的编制

8.5.4.4.1 计划生育津贴人次的测算

计划生育津贴人次的测算如下：

- a) 计划生育津贴人次预算数=上年计划生育津贴人次预计执行数×(1+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计划生育津贴人次预计执行数=上年前三季度计划生育津贴人次+上年第四季度计划生

育津贴人次预计数；

- c) 上年第四季度计划生育津贴人次预计数 = 上年前三季度计划生育津贴人次 ÷ 3 个季度 + 修正值。

注 1: 设置修正值主要是考虑在第四季度可能对计划生育津贴人次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变化等因素。

注 2: 综合增长率的修正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数据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8.5.4.4.2 次均计划生育津贴支出的测算

次均计划生育津贴支出的测算如下:

- a) 次均计划生育津贴支出预算数 = 上年次均计划生育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 × (1 + 修正后综合增长率);
- b) 上年次均计划生育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计划生育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计划生育津贴人次预计执行数;
- c) 上年计划生育津贴支出预计执行数 = 上年前三季度计划生育津贴支出 ÷ (近年前三季度计划生育津贴支出占全年的平均比例 + 修正值)。

注 1: 设置修正值的主要是考虑在第四季度可能对计划生育津贴支出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变化等因素。

注 2: 综合增长率的修正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策调整因素;
- 2) 数据采集年度的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8.5.4.4.3 计划生育津贴支出的测算

计划生育津贴支出的测算如下:

计划生育津贴支出预算数 = 计划生育津贴人次预算数 × 次均计划生育津贴支出预算数。

8.5.5 其他支出预算的编制

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做其他支出预算。

8.5.6 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预算的编制

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要按照上年度预计执行数合理测算预算年度支出,重点参考以下两个因素:

- a) 上年度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 b) 预算年度的调剂金政策变化情况等。

9 结余预算编制方法

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预算的编制

9.1.1 编制原则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实行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原则上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9.1.2 指标及指标间的关系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预算指标包括本年收支结余预算和年末滚存结余预算。

- a) 当年收支结余预算数=基金收入预算数-基金支出预算数;
- b) 年末滚存结余预算数=上年结余预算数+当年收支结余预算数。

9.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预算的编制

9.2.1 编制原则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实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原则上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9.2.2 指标及指标间的关系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预算指标包括本年收支结余预算和年末滚存结余预算。

- a) 当年收支结余预算数=基金收入预算数-基金支出预算数;
- b) 年末滚存结余预算数=上年结余预计执行数+当年收支结余预算数。

9.3 工伤保险基金结余预算的编制

9.3.1 编制原则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实行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原则上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9.3.2 指标及指标间的关系

工伤保险基金结余预算指标包括上年结余、本年收支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 a) 当年收支结余预算=基金收入预算数-基金支出预算数;
- b) 年末滚存结余预算数=上年结余预算数+当年收支结余预算数。

9.4 失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的编制

9.4.1 编制原则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实行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原则上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9.4.2 指标及指标间的关系

失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指标包括本年收支结余预算和年末滚存结余预算。

- a) 当年收支结余预算数=基金收入预算数-基金支出预算数;
- b) 年末滚存结余预算数=上年结余预算数+当年收支结余预算数。

9.5 生育保险基金结余预算的编制

9.5.1 编制原则

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实行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原则上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9.5.2 指标及指标间的关系

生育保险基金结余预算指标包括本年收支结余预算和年末滚存结余预算。

- a) 当年收支结余预算数=基金收入预算数-基金支出预算数;
- b) 年末滚存结余预算数=上年结余预算数+当年收支结余预算数。

9.5.3 其他

按政策和基金管理要求需要核减结余数额的,在年末滚存结余预算数中还需要减少规定的核减基

金结余数。

10 预算的审核

10.1 审核程序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使用全国统一报表系统进行预算编制,在预算草案编制完成后,应对各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指标进行初审,各预算指标的审核标准按各险种分标准执行,如果未能达到审核标准的要求,需在预算编制说明中列明原因。

10.2 审核要求

10.2.1 基本内容

审核基本内容包括:

- a) 重要指标基础数据的采集是否准确、完整;
- b) 是否按规定的方法和口径编制预算;
- c) 重要指标测算值的修正幅度是否偏离正常范围;
- d) 基金指标与对应的影响因素指标之间是否存在合理的逻辑关系。

10.2.2 原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审核项目可参照审核表中项目执行。

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审核

10.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审核

见表1。

表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审核表

序号	收入预算项目	审核标准
1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	同比增长率大于5%。今后,该审核标准应随着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的变动及全部参保人员缴费工资水平变动等因素相应进行调整
2	征缴收入上年预计执行数	前三季度征缴收入实际执行数占全年预计执行数应小于80%,即第四季度征缴收入预计执行数占全年的比例应大于20%
3	参保职工人数和平均缴费人数预算	参保职工人数和平均缴费人数预算应大于上年预计执行数
4	平均缴费人数占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的比例	平均缴费人数占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的比例应大于上年且不低于75%
5	月人均缴费工资占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比例	月人均缴费工资占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比例应大于60%
6	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	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同比增长率应大于5%。今后,该审核标准应随着社会平均工资增幅的变动等因素相应进行调整
7	缴费费率预算	缴费费率预算的增减变动幅度应限定在2个百分点范围之内
8	收缴率预算	收缴率预算应大于或等于上年执行数

表 1 (续)

序号	收入预算项目	审核标准
9	清欠、补缴、预缴收入预算	清欠、补缴、预缴收入预算应大于或等于 0
10	委托投资收益	占上年基金结余的比例应大于 3 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
11	转移收入预算	转移收入预算应大于 0
12	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预算	统筹地区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汇总数应等于补助下级支出预算汇总数;下级上解收入预算汇总数应等于上解上级支出预算汇总数

10.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审核

见表 2。

表 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审核表

序号	支出预算项目	一般要求
1	养老金预算支出	养老金支出预算同比增长率应小于 30%。今后,该审核标准应随着养老金调整幅度等因素的变化相应进行调整
2	养老金支出上年预计执行数	前三季度养老金支出实际执行数占全年预计执行数的比例应大于 70%。即第四季度养老金支出预计执行数应低于全年的 30%
3	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算	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算应大于上年执行数且小于或等于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预算同比增长率应小于 15%。今后,该审核标准应随着调待政策的调整、社平工资增长幅度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4	离休人数预算	离休人数预算应小于或等于上年执行数
5	退休人数预算	退休人数预算同比增长率应小于 15%。今后,该审核标准应随着退休增长拐点的出现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
6	丧葬补助抚恤金支出预算	丧葬补助金预算和遗属抚恤金支出预算均应大于 0
7	转移支出预算	转移支出预算应大于 0
8	其他支出预算	其他支出预算应等于 0
9	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预算	统筹地区上解上级支出预算汇总数应等于下级上解收入预算汇总数;补助下级支出预算汇总数应等于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汇总数

10.3.3 基金结余预算审核

基金结余预算审核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基金当期结余预算应大于或等于 0;
- b) 累计结余应大于 0。

10.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审核

10.4.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审核

见表 3。

表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审核

序号	项目	审核标准
1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	同比增幅正常范围值为5%~30%。该审核标准应随着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的变动等因素相应进行调整
2 3	征缴收入上年预计执行数	前三季度征缴收入实际执行数占全年预计执行数应小于80%，即第四季度征缴收入预计执行数占全年的比例应大于20%
4	平均参保人数和平均缴费人数 预计执行数	平均参保人数和平均缴费人数上年三季度期末数(或平均数)占上年预计执行数的比重应大于75%。即上年第四季度新增人数占上年预计执行数的比重应低于25%
5	缴费工资总额预计执行数	缴费工资总额上年前三季度实际执行数占上年预计执行数的比重应小于80%。即上年第四季度测算数占上年预计执行数的比重应大于20%
6	平均参保人数及平均缴费人数、 缴费工资总额上年预计执行数 和上年预算数偏离度	平均参保人数及平均缴费人数、缴费工资总额上年预计执行数和上年预算数偏离幅度在-10%~10%之间
7	平均参保人数和平均缴费人数 预算	同比增幅正常范围值为0~20%
8	缴费人数占参保人数的比例	正常范围值为95%~100%
9	月人均缴费工资占上年在岗职 工月平均工资的比例	正常范围值为60%~300%
10	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	同比增幅正常范围值为5%~30%。该审核标准应随着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的变动等因素相应进行调整
11	缴费费率预算	增减变动幅度应限定在1个百分点范围之内。统账结合单位缴费费率正常范围值为4%~10%，个人缴费费率正常范围值为2%，单建统筹缴费费率正常范围值为3%~5%
12	收缴率预算	应大于或等于上年执行数，正常范围值为90%~100%
13	个人账户划入比例预算	正常范围为25%~35%
14	清欠、补缴、预缴收入预算	应大于0
15	财政补助收入预算	大于0需有说明
16	其他收入预算	统筹基金其他收入预算大于0需有说明，个人账户其他收入应等于0
17	转移收入预算	个人账户转移收入预算应大于或等于0，统筹基金转移收入等于0
18	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 预算	补助下级支出—上级补助收入：全省合计应等于0 上解上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全省合计应等于0

10.4.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审核

见表4。

表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审核

序号	项目	审核标准
1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预算	增幅正常范围为0~30%。该审核标准应随着待遇标准调整幅度等因素的变化相应进行调整
2	住院率预算	正常范围为5%~20%，住院率预算增幅正常范围为0~30%
3	次均住院费用预算	增幅正常范围为0~20%
4	统筹基金支付比例预算	正常范围为60%~80%，统筹基金支付比例预算增幅正常范围为0~30%
5	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算	应小于30%，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算增幅正常范围为0~30%
6	门诊情况	门诊人次预算增幅正常范围为0~20% 门诊次均费用预算增幅正常范围为0~20% 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预算增幅正常范围为0~30% 门诊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算增幅正常范围为0~30%
7	定点零售药店情况审核具体指标及标准	定点药店购药人次预算增幅正常范围为0~20% 购药次均费用预算增幅正常范围为0~20% 个人账户支付比例预算增幅正常范围为0~30%
8	实账制个人账户支付预算	增幅正常范围为0~30%
9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预算因素指标上年预计执行数	各项人次上年前三季度实际执行数占上年预计执行数的比重应大于70%。即上年第四季度测算数占上年预计执行数的比重应低于30%
10	总费用预计执行数预算	各项总费用上年前三季度实际执行数占上年预计执行数的比重应大于70%。即上年第四季度测算数占上年预计执行数的比重应低于30%
11	统筹基金支付金额、个人账户支付金额预计执行数	各项统筹基金支付金额(或个人账户支付金额)上年前三季度实际执行数占上年预计执行数的比重应大于70%。即上年第四季度测算数占上年预计执行数的比重应低于30%
12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预算各因素指标预计执行数和预算数偏离度	上年预计执行数和上年预算数偏离幅度在-10%~10%之间
13	转移支出预算	应大于0
14	其他支出预算	应等于0
15	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预算	补助下级支出-上级补助收入:全省合计应等于0 上解上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全省合计应等于0

10.4.3 基金结余预算审核

基金结余预算审核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基金当期结余预算应大于0;
- b) 累计结余预算应大于0。

10.5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审核

10.5.1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审核

见表5。

表 5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审核

序号	项目	审核标准
1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	同比增长率大于5%。今后,该审核标准应随着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的变动等因素相应进行调整
2	平均缴费人数预算	应大于上年预计执行数
3	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	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同比增长率应大于5%,今后,该审核标准应随着社会平均工资增幅的变动等因素相应进行调整
4	月人均缴费工资占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比例	应大于60%
5	平均缴费费率预算	应限定在0.5%~2%的范围之间
6	收缴率预算	应大于或等于上年执行数
7	利息收入预算	利息收入占上年基金结余的比例应大于活期存款利率
8	转移收入预算	应大于或等于0
9	其他收入预算	应大于或等于0

10.5.2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审核

见表6。

表 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审核

序号	项目	审核标准
1	次均医疗、康复费用预算	次均门诊费用、次均住院费用及次均康复费用预算同比增长率应小于30%
2	次(人)均领取工亡待遇预算	次均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均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人均领取丧葬补助金预算同比增长率应小于20%
3	人均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预算	同比增长率应小于100%
4	次均领取伤残津贴预算	同比增长率应小于30%
5	次均领取生活护理费	同比增长率应小于60%
6	转移支出预算	应大于或等于0
7	其他支出预算	应等于0

10.5.3 工伤保险基金结余预算审核

工伤保险基金结余预算审核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基金当期结余预算应大于0;
- b) 累计结余预算应大于0。

10.6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审核

10.6.1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审核

见表7。

表 7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审核

序号	项目	审核标准
1	当期征缴收入预算	同比增长率大于 5%。今后,该审核标准应随着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的变动等因素相应进行调整
2	征缴收入上年预计执行数	前三季度征缴收入实际执行数占全年预计执行数应小于 80%,即第四季度征缴收入预计执行数占全年的比例应大于 20%
3	参保职工人数和平均缴费人数预算	应大于上年预计执行数
4	平均缴费人数占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的比例	应大于上年且不低于 75%
5	月人均缴费工资占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比例	比例应大于 60%
6	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	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同比增长率应大于 5%。今后,该审核标准应随着社会平均工资增幅的变动等因素相应进行调整
7	缴费费率预算	增减变动幅度应限定在 2 个百分点范围之内
8	收缴率预算	应大于或等于上年执行数
9	清欠、补缴、预缴收入预算	应大于或等于 0
10	利息收入预算	应大于城乡居民同期存款利率
11	转移收入预算	应大于 0
12	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预算	统筹地区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汇总数应等于补助下级支出预算汇总数;下级上解收入预算汇总数应等于上解上级支出预算汇总数

10.6.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审核

见表 8。

表 8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审核

序号	项目	审核标准
1	失业保险金支出预算	同比增长率应小于 30%。今后,该审核标准应随着养老金调整幅度等因素的变化相应进行调整
2	失业保险金支出上年预计执行数	前三季度失业保险金支出实际执行数占全年预计执行数的比例应大于 70%,即第四季度养老金支出预计执行数应低于全年的 30%
3	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月数预算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应大于或等于全年领取失业金人数,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月数÷全年领取失业金人数应大于或等于 1 个月,小于或等于 12 个月
4	月人均领取失业保险金金额预算	失业人员月人均领取失业保险金金额预算应大于或等于上年执行数,同比增长率应小于 30%。今后,该审核标准应随着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幅度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5	医疗补助金预算	同比增长率应大于上年执行数
6	丧葬补助抚恤金支出预算	丧葬补助金预算和遗属抚恤金支出预算均应大于 0

表 8 (续)

序号	项目	审核标准
7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预算	转移支出预算应大于 0
8	其他支出预算	应等于 0
9	转移支出预算	应大于或等于 0
10	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预算	统筹地区上解上级支出预算汇总数应等于下级上解收入预算汇总数;补助下级支出预算

10.6.3 基金结余预算审核

基金结余预算审核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基金当期结余预算应大于 0;
- b) 累计结余预算应大于 0。

10.7 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审核

10.7.1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审核

见表 9。

表 9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审核

序号	项目	审核标准
1	当期征缴收入	同比增长率大于 5%。今后,该审核标准应随着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的变动等因素相应进行调整
2	征缴收入上年预计执行数	前 3 个季度征缴收入实际执行数占全年预计执行数应小于 80%,即第四季度征缴收入预计执行数占全年的比例应大于 20%
3	平均参保人数和平均缴费人数预算	应大于上年预计执行数
4	平均缴费人数占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的比例	应大于上年且不低于 75%
5	月人均缴费工资占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比例	应大于 60%
6	月人均缴费工资预算	同比增长率应大于 5%,今后,该审核标准应随着社会平均工资增幅的变动等因素相应进行调整
7	缴费费率	应限定在 0.3%~1%之间
8	收缴率	应大于或等于上年执行数
9	清欠、补缴、预缴收入	应大于 0
10	财政补贴收入	应大于 0,需有说明
11	其他收入	应大于 0,需有说明
12	利息收入	占上年基金结余的比例原则上应大于活期存款利率

表 9 (续)

序号	项目	审核标准
13	转移收入	应大于或等于 0
14	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	统筹地区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汇总数应等于补助下级支出预算汇总数;下级上解收入预算汇总数应等于上解上级支出预算汇总数

10.7.2 基金支出预算审核

见表 10。

表 10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审核

序号	项目	审核标准
1	生育保险金支出预算	同比增长率应小于 30%
2	生育医药费用预算	同比增长率应小于或等于 30%
3	生育人数占平均参保人数的比例	应小于或等于 3%
4	人均生育医药费支出预算	同比增长率应小于或等于 20%
5	计划生育医药费用预算	同比增长率应小于或等于 30%
6	计划生育人次占平均参保人数的比例	应小于或等于 3%
7	次均计划生育支出预算	同比增长率应小于或等于 20%
8	女职工生育津贴预算	增长幅度小于或等于 30%
9	女职工生育津贴人次占平均参保人数的比例	比例应小于 3%
10	次均女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算	增长幅度小于或等于 20%
11	男职工生育津贴预算	增长幅度小于或等于 30%
12	男职工生育津贴人次占平均参保人数的比例	比例应小于 2%
13	次均男职工生育津贴支出预算	增长幅度小于或等于 20%
14	计划生育津贴预算	增长幅度小于或等于 30%
15	计划生育津贴人次占平均参保人数的比例	比例应小于或等于 5%
16	次均计划生育津贴支出预算	增长幅度小于或等于 20%
17	其他支出预算	应等于 0
18	上解上级支出	同下级上解收入预算审核标准,下级上解收入预算汇总数应等于上解上级支出预算汇总数
19	补助下级支出	同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审核标准,统筹地区补助下级支出预算汇总数应等于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汇总数

10.7.3 基金结余预算审核

基金结余预算的审核指标包括基金当期结余预算和累计结余预算。

- a) 基金当期结余预算审核原则为审核基金收支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 b) 累计结余预算原则为当期结余预算应大于零、累计结余预算应大于零。

泰州市标准化院
内部收藏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综合增长率的测算

A.1 综合增长率的测算

综合增长率是指对预算指标一定时期内的短期增长趋势和中(长)期增长趋势对预算的影响程度的综合分析而形成的综合增长趋势。

综合增长率 = 同比增长率 × 权重 + 近 3 年平均增长率 × 权重

$$\text{同比增长率} = \left(\frac{N}{N_1} - 1 \right) \times 100\%$$

$$\text{近 3 年平均增长率} = \left(\sqrt[3]{\frac{N}{N_3}}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N 为本年数据, N_3 为 3 年前数据, N_1 为上年数据, 权重之和为 1。

A.2 权重的设定方法

权重是指某一指标项在指标项系统中的相对重要程度, 它表示在其他指标项不变的情况下, 这一指标项的变化对结果的影响。常用的权重设定方法有经验判断法、五五平分法、主次指标排序法、精确测算法。

A.2.1 经验判断法

预算编制人员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 直接给同比增长率和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两个指标分别设定权重, 一般适用于能够准确把握指标增长趋势且指标增长幅度较为稳定的情况。

A.2.2 五五平分法

预算编制人员在对指标增长趋势难以做出准确判断的情况下, 可以采用折中的办法, 将权重直接设定为 50%。

A.2.3 主次指标排序法

主次指标排序法是比较常用的一种方法, 具体操作分为排序和设置权重两步。排序是指根据近若干年考核指标的同比增长率和近三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与下一年度考核指标的同比增长率的偏离程度的观察, 按照其偏离程度进行排列; 设置权重是在排序的基础上, 视偏离程度进行设置。

A.2.4 精确测算法

精确测算法适用于基础数据比较扎实, 历史数据比较完整的地区, 根据偏离程度精确测算权重的方法。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B.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B.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结构图

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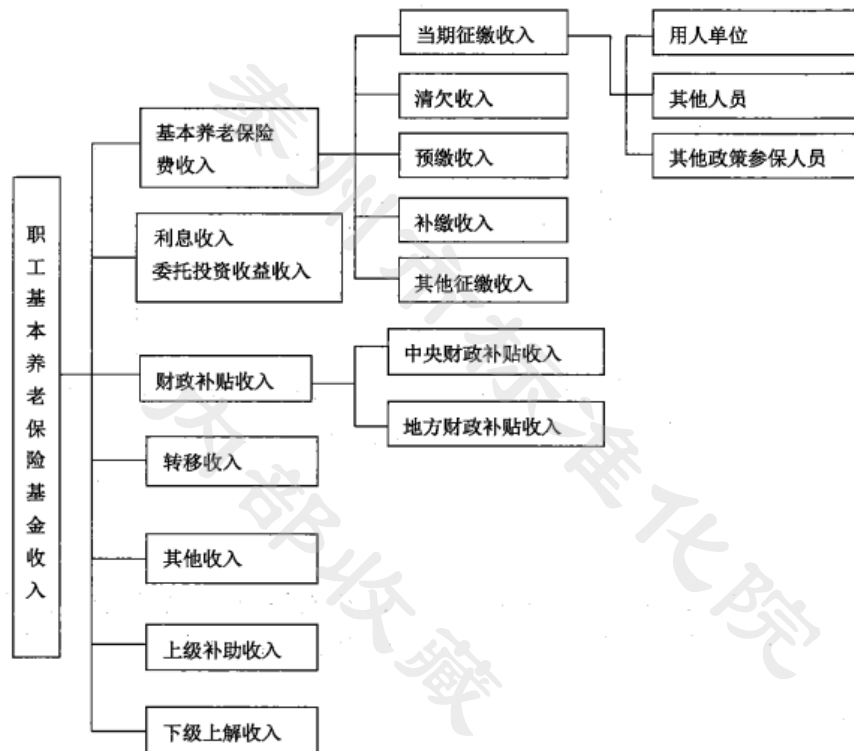


图 B.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结构图

B.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见图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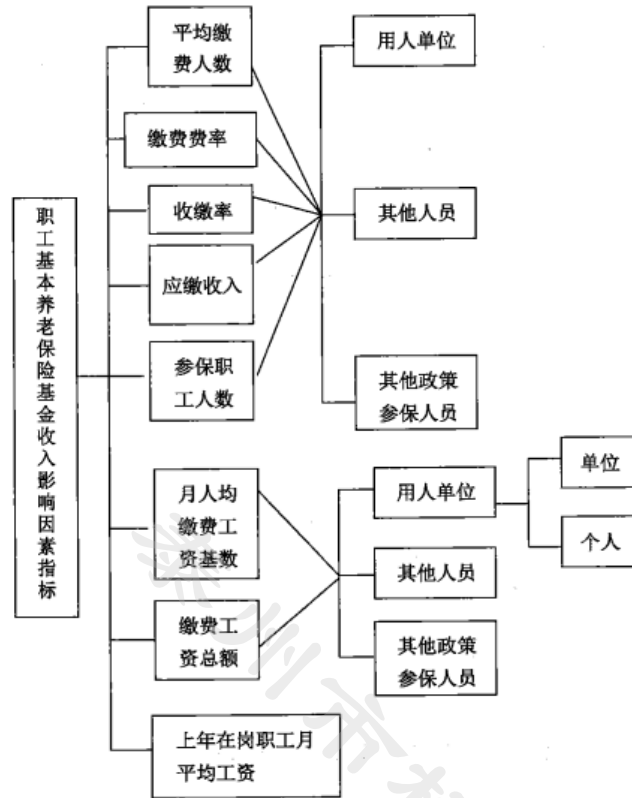


图 B.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B.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B.2.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结构图

见图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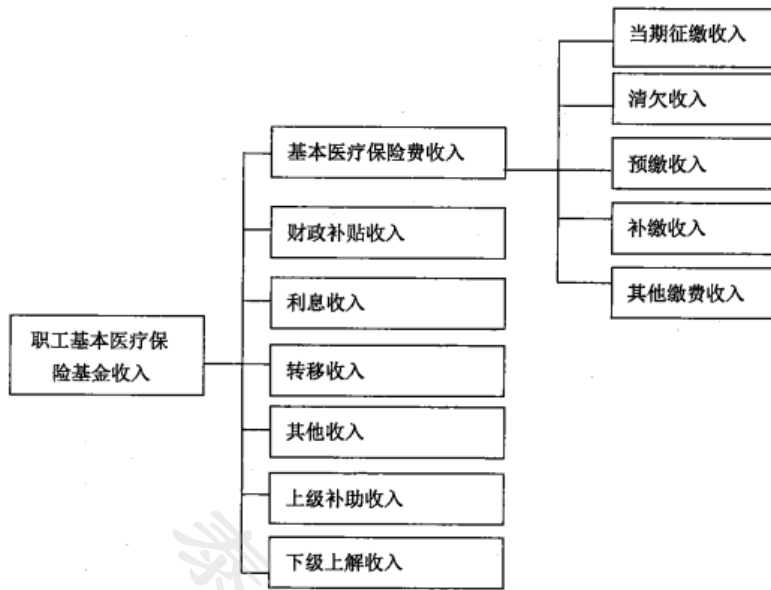


图 B.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结构图

B.2.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见图 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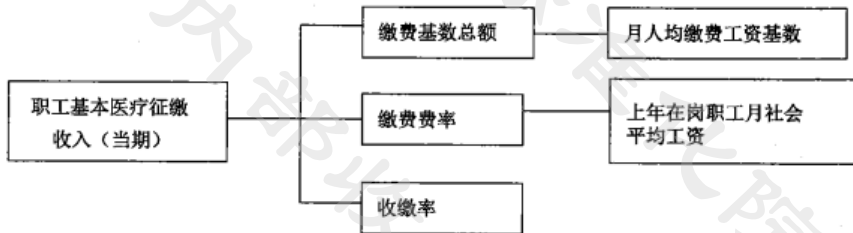


图 B.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B.3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B.3.1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结构图

见图 B.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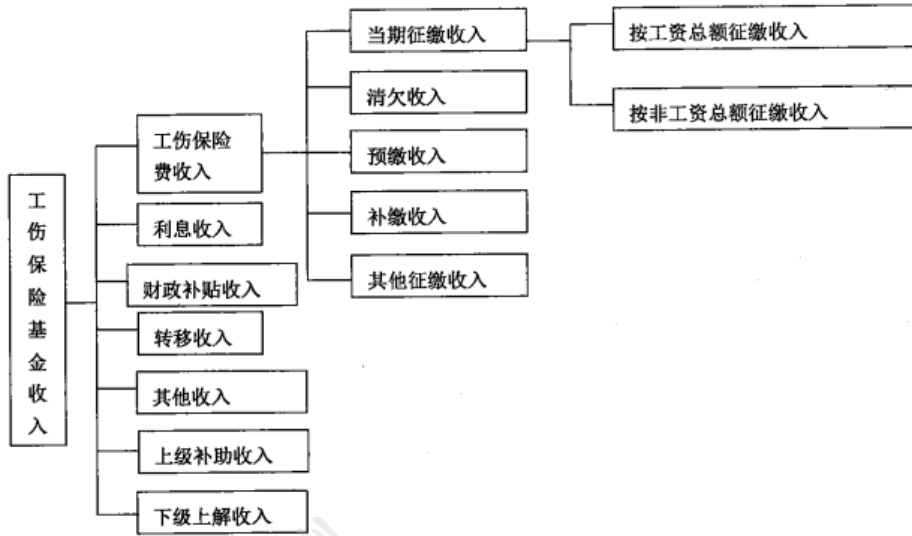


图 B.5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结构图

B.3.2 工伤保险基金当期征缴收入预算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见图 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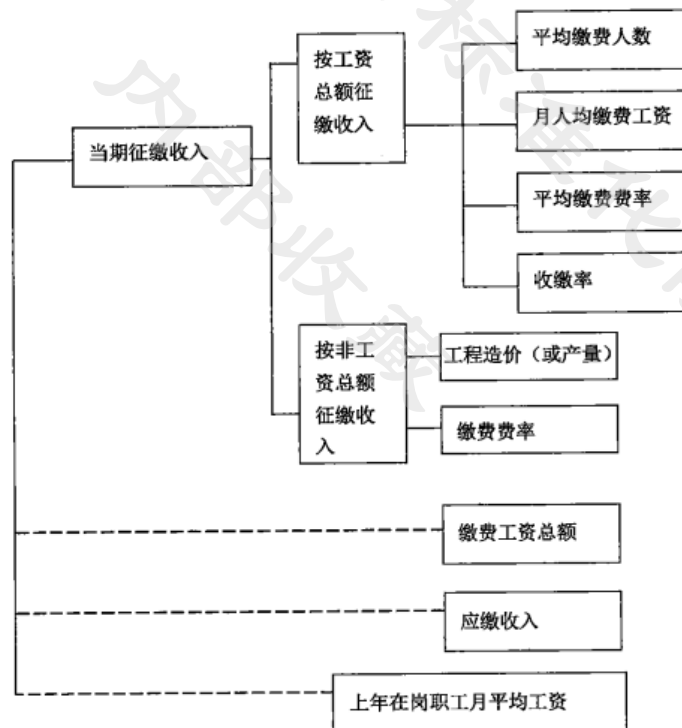


图 B.6 工伤保险基金当期征缴收入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B.4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B.4.1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结构图

见图 B.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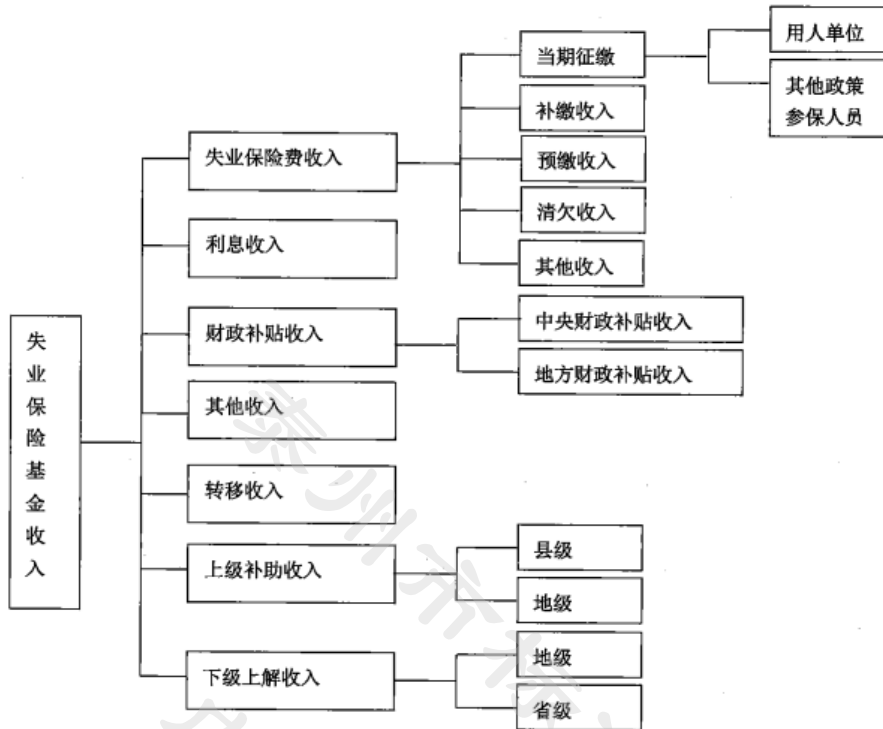


图 B.7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结构图

B.4.2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见图 B.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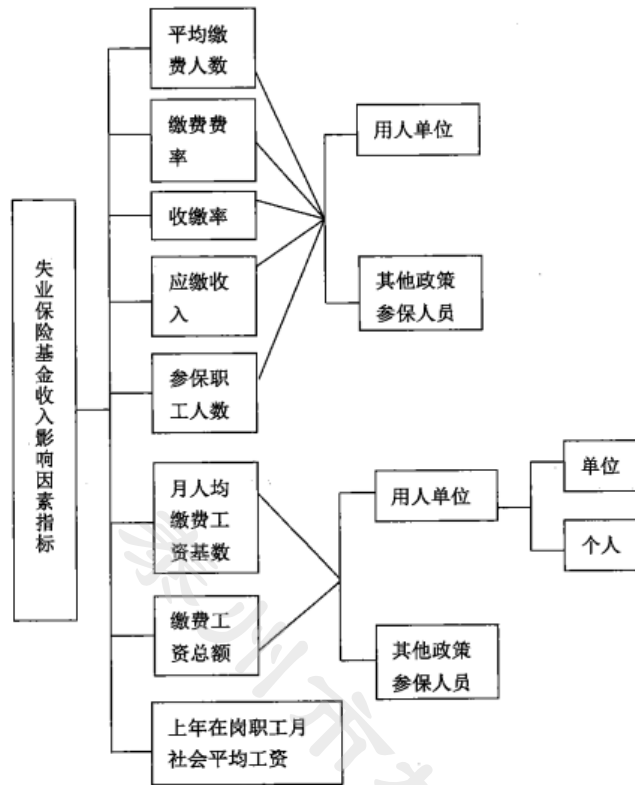


图 B.8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B.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B.5.1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结构图

见图 B.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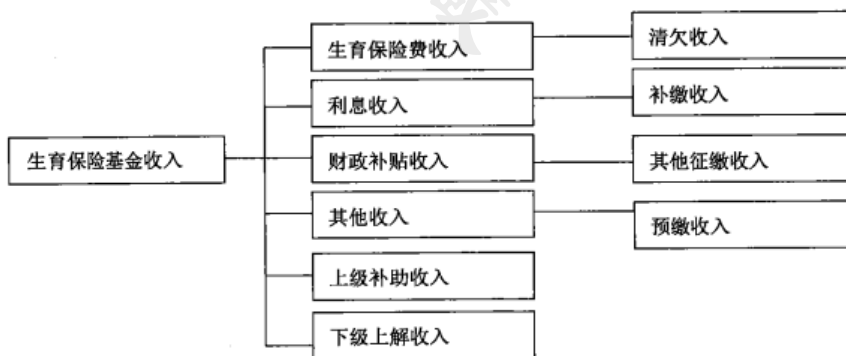


图 B.9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指标结构图

B.5.2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见图 B.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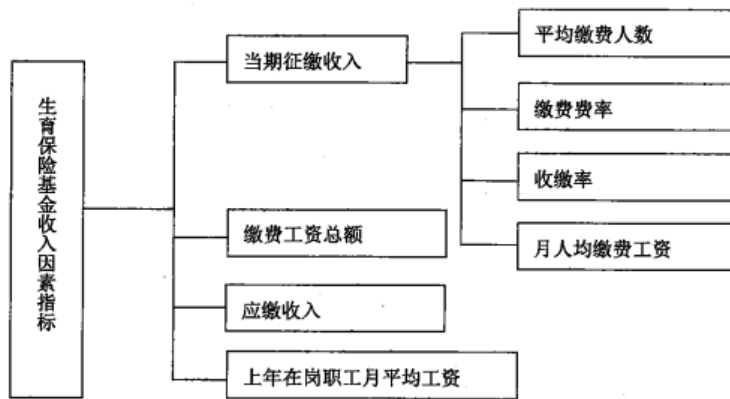


图 B.10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泰州市标准化院
内部收藏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C.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C.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图

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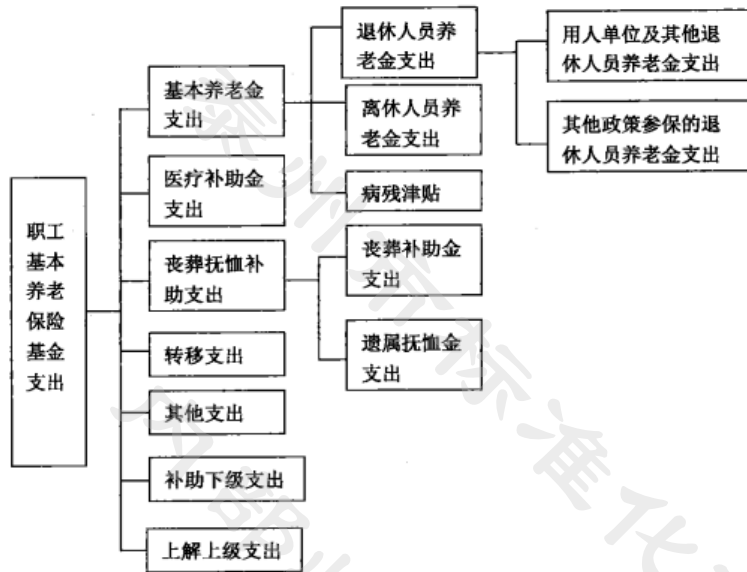


图 C.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结构图

C.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见图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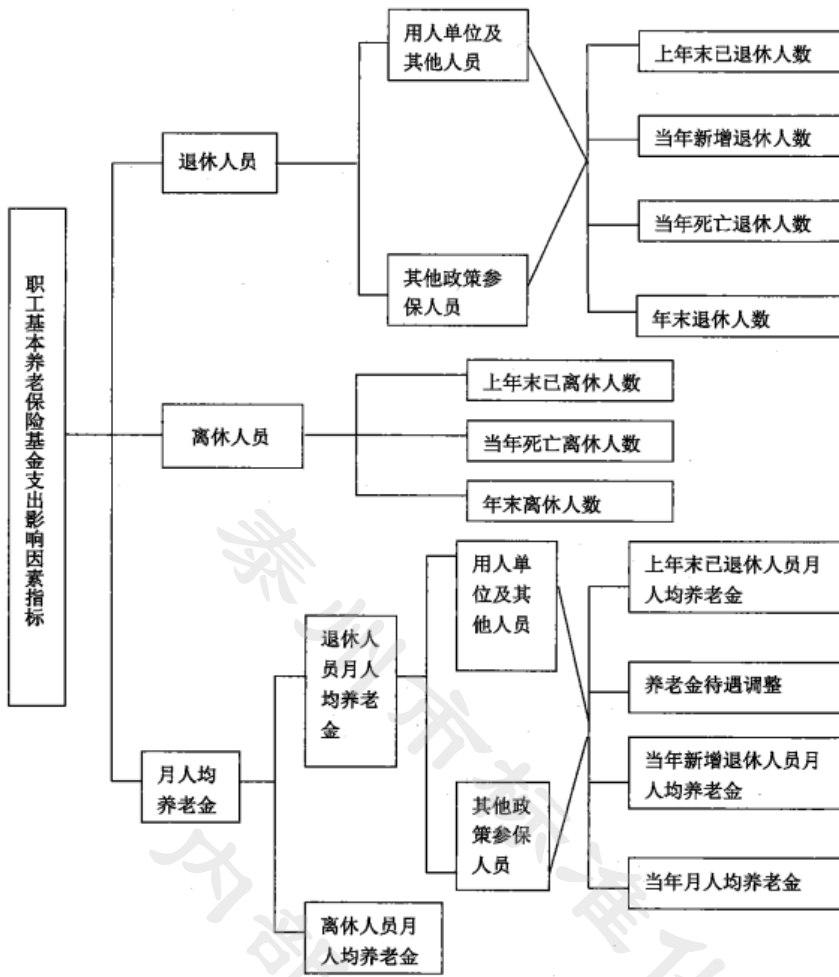


图 C.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C.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C.2.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结构图

见图 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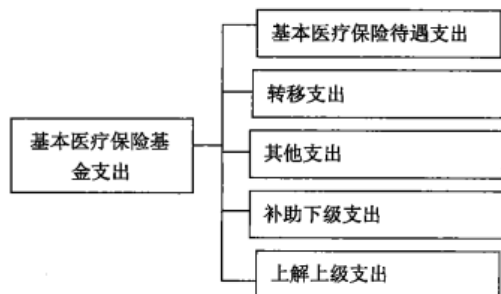


图 C.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结构图

C.2.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见图 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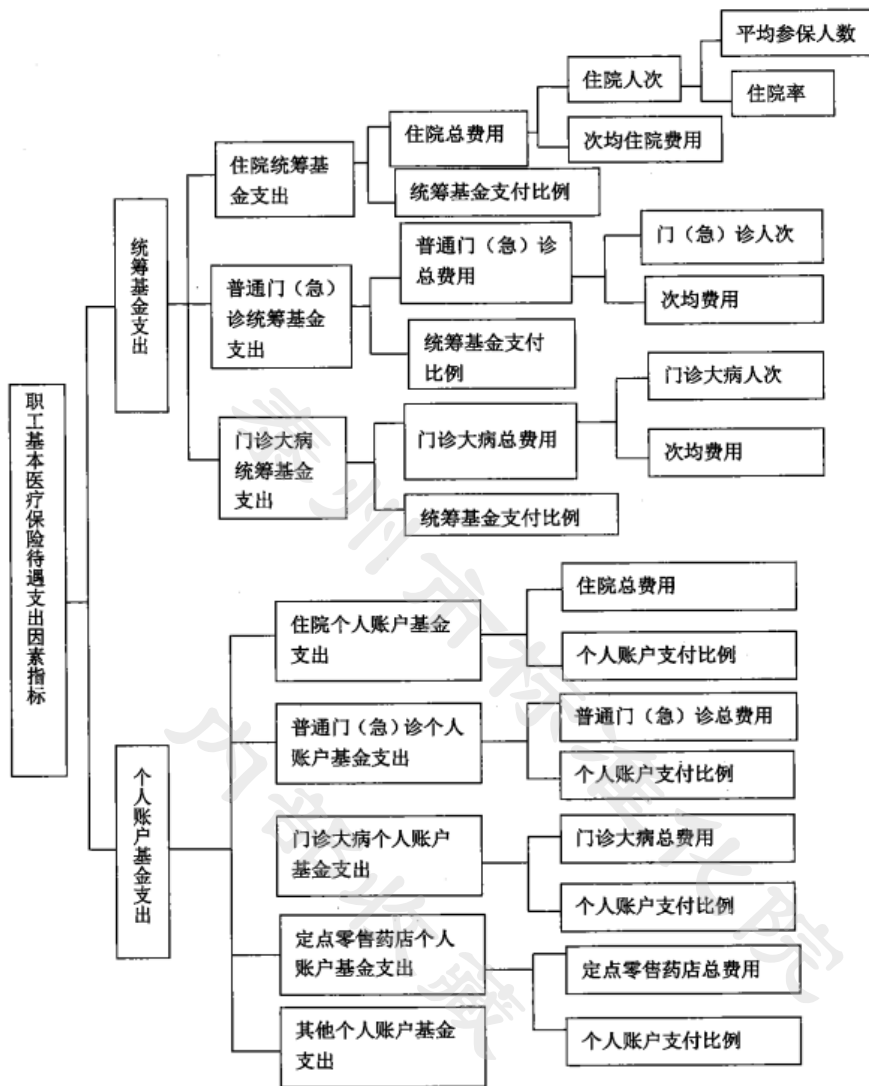


图 C.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C.3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C.3.1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结构图

见图 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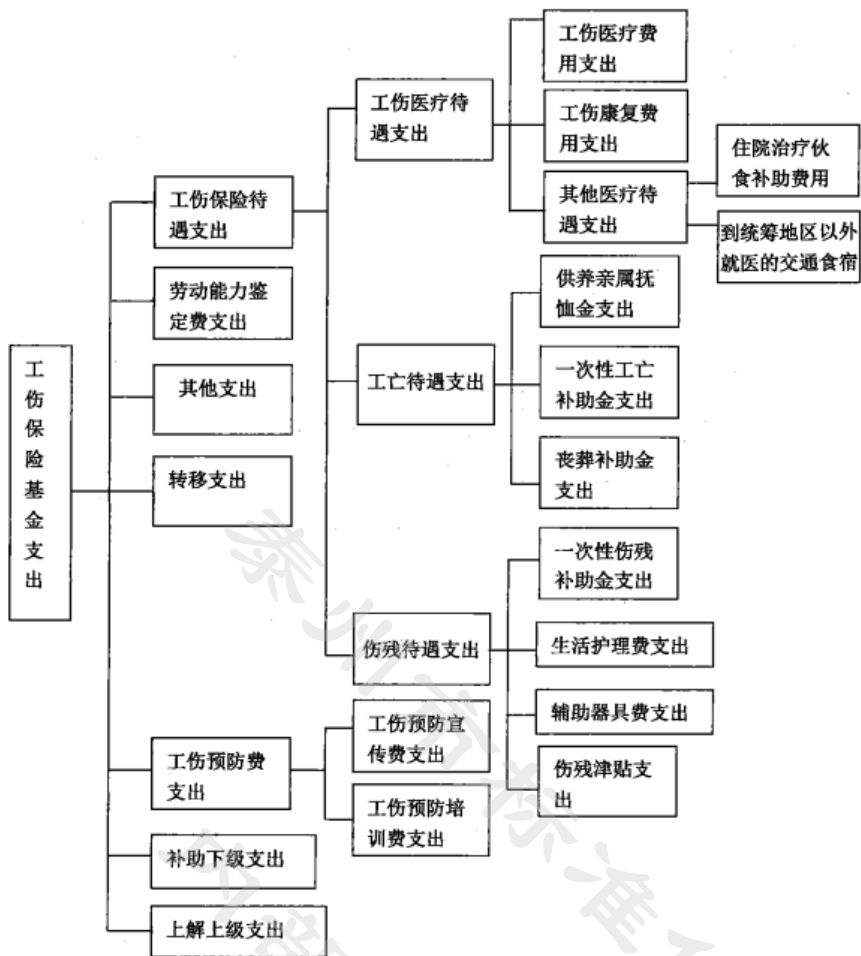


图 C.5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结构图

C.3.2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见图 C.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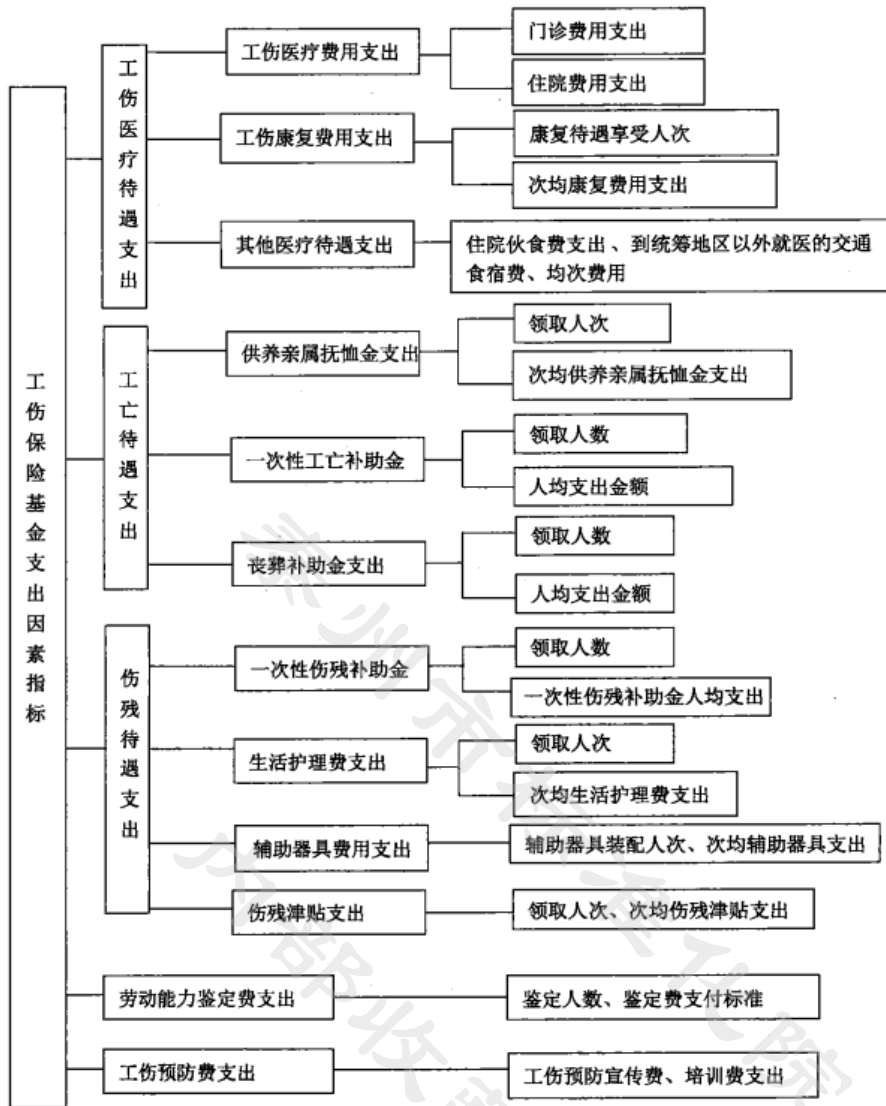


图 C.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C.4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体系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C.4.1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结构图

见图 C.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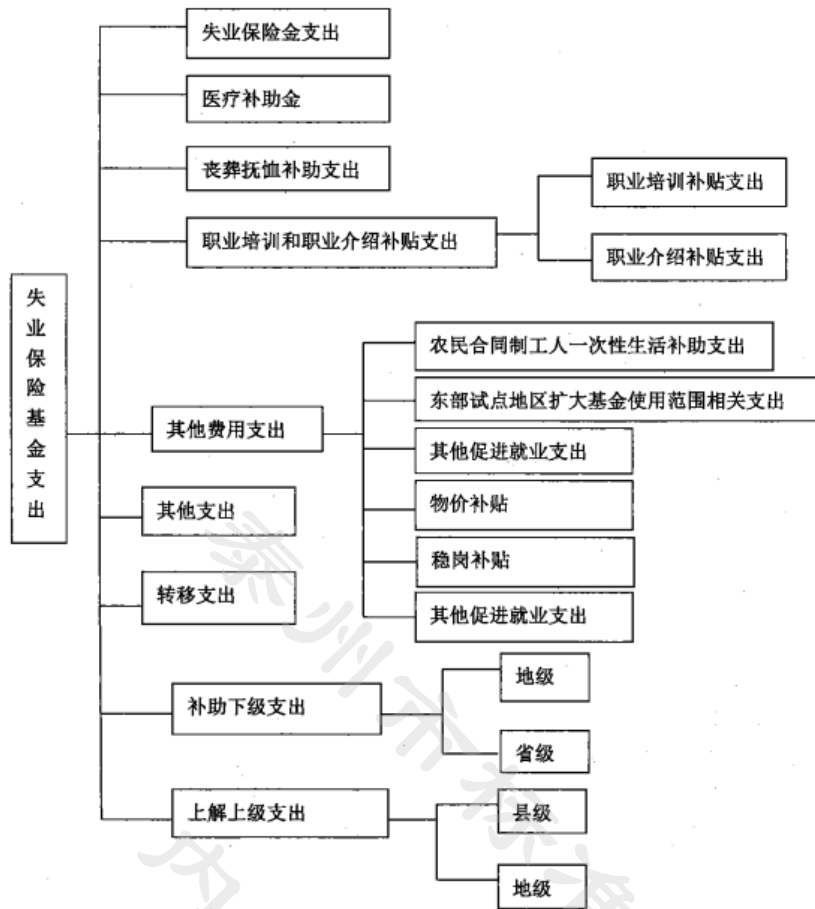


图 C.7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机构图

C.4.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见图 C.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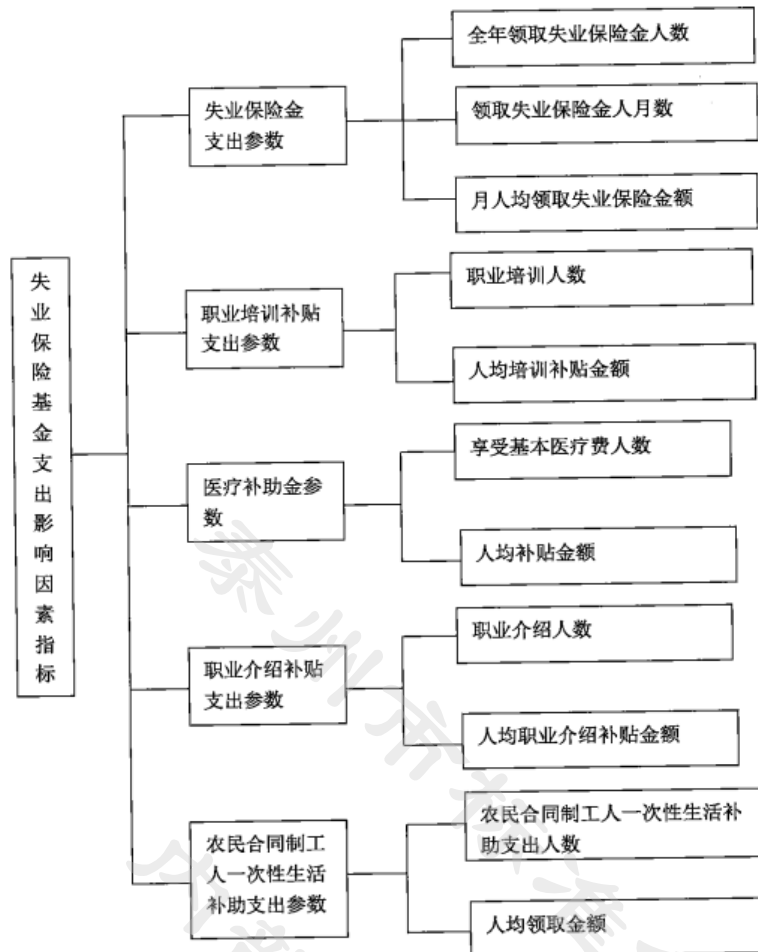


图 C.8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C.5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及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C.5.1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结构图

见图 C.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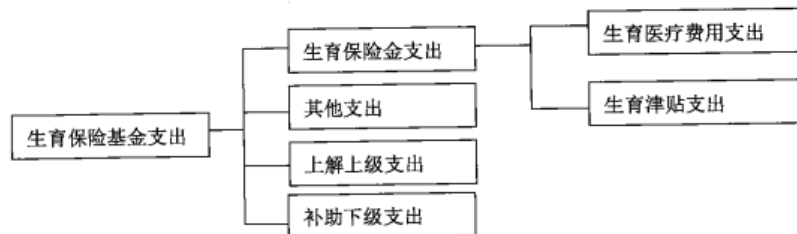


图 C.9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结构图

C.5.2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见图 C.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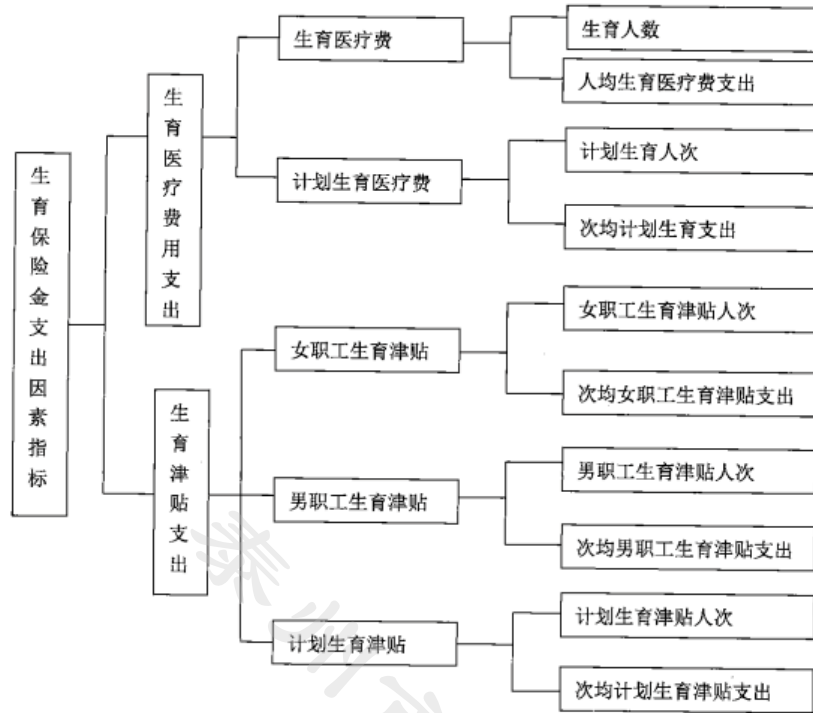


图 C.10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影响因素指标结构图

内部收藏